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注：本次成果为公众征求意见稿，最终以批复为准。

前言

PREFACE

盘溪镇位于华宁县东南部。东接红河州弥勒市西二乡和五山乡，东南连接红河州建水县盘江乡，南与华溪镇毗邻，西南毗邻宁州街道，西北与通红甸彝族苗族乡接壤，镇政府距华宁县城52公里。盘溪镇于2017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七犀潭俗称盘溪大龙潭，以水量大、水质优而出名，年出水量达1.67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三，云南第一，“云南第一泉”由此得名。

严格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盘溪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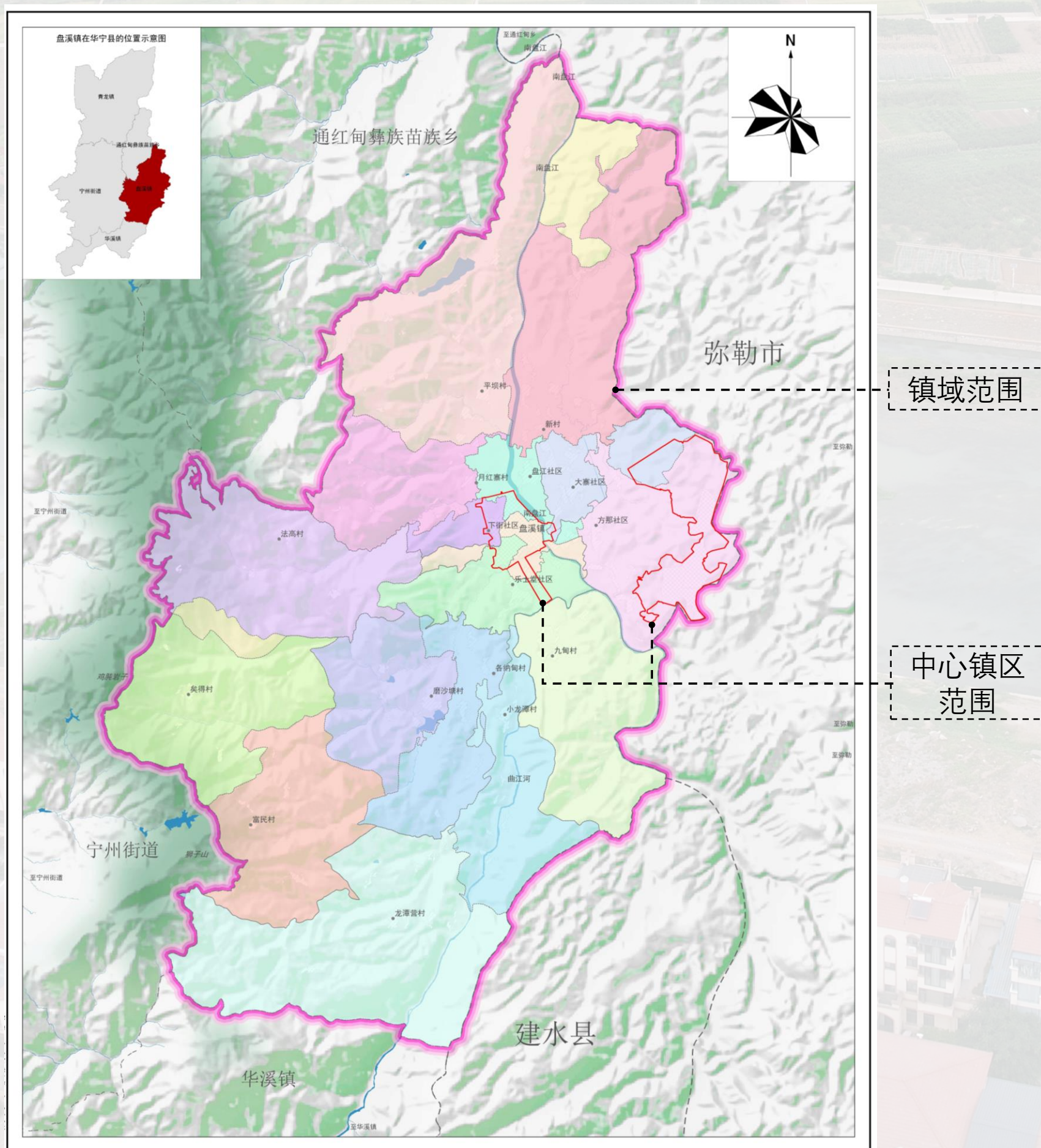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下辖17个社区（村委会），总面积为17346.35公顷。

中心镇区范围：涉及东升社区、下街社区、盘江社区、乐士堂社区、大寨社区和方那社区6个社区，面积为690.82公顷。

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规划范围示意图



目录

- 01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 02 国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04 镇村统筹发展
-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0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07 中心镇区规划
-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1.1 发展定位

1.2 规划目标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1.1 发展定位

主动融入玉溪市“一极两区”和华宁县“一都两区三基地”发展定位，立足盘溪镇发展实际，总体定位**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心。**



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依托盘溪化工园区，整合磷化工产能，助力玉溪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态为主，打造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基地。

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心

按照“种植做示范、加工多中心、销售强集散”的思路，抢抓全国柑桔“一村一品”示范镇建设契机，围绕柑桔产业，充分发挥盘溪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在“早熟、优质”上下功夫，采取苗木管理、农残及病虫害防控、抢青采摘控制、标准化建设等措施，力争引进柑桔无害化处理、深加工等项目，不断加快柑桔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经营，构建布局合理、技术规范、优质安全、营销完善、品牌凸显的盘溪柑桔产业体系，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积极做好现代物流相关设施设备配套服务工作，加快推进盘溪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心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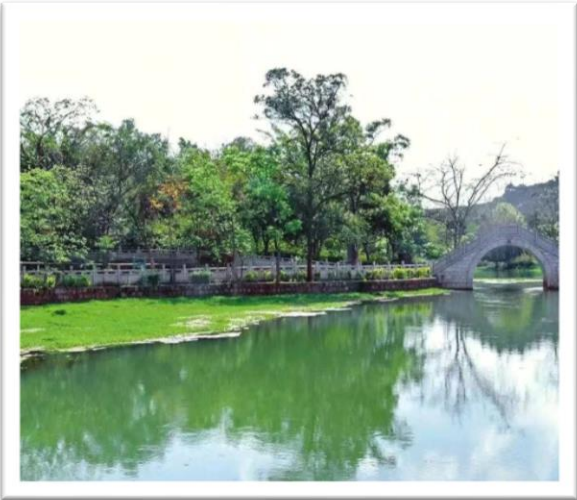


1.2 规划目标

依托盘溪镇区位条件、资源特征等方面的特色与个性，探索生态农业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为盘溪镇的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人居改善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



生态保护



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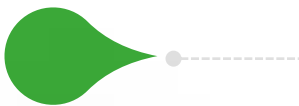


人居改善



2025年近期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底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巩固；森林、湿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实施，“三区三线”得到严格落实。



2035年远期目标

到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更加协调，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粮食安全和城镇生态安全更加巩固，生态产品和价值实现有序转换，基本建成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形象展现新魅力，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

02

国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2.2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分解下达

华宁县分解下达盘溪镇耕地保护任务为2728公顷。

实际划定

实际划定耕地保护
目标为2729.15公顷，
占盘溪镇国土总面
积的1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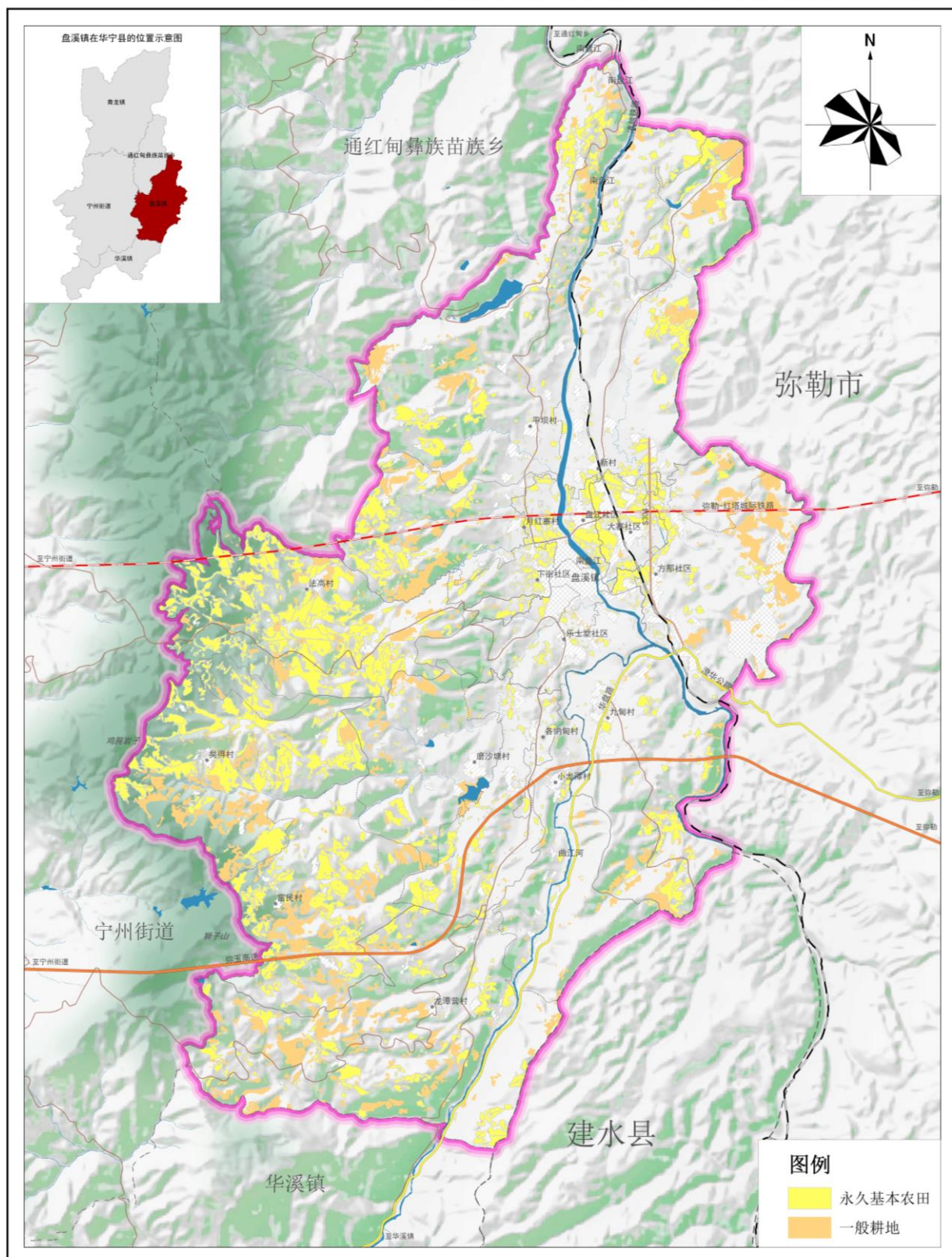
分解下达

华宁县分解下达盘溪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846公顷。

实际划定

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46公顷，坝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60.58公顷。

盘溪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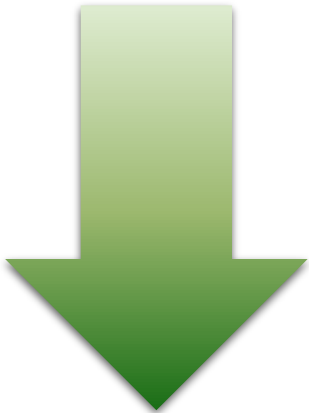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维系全域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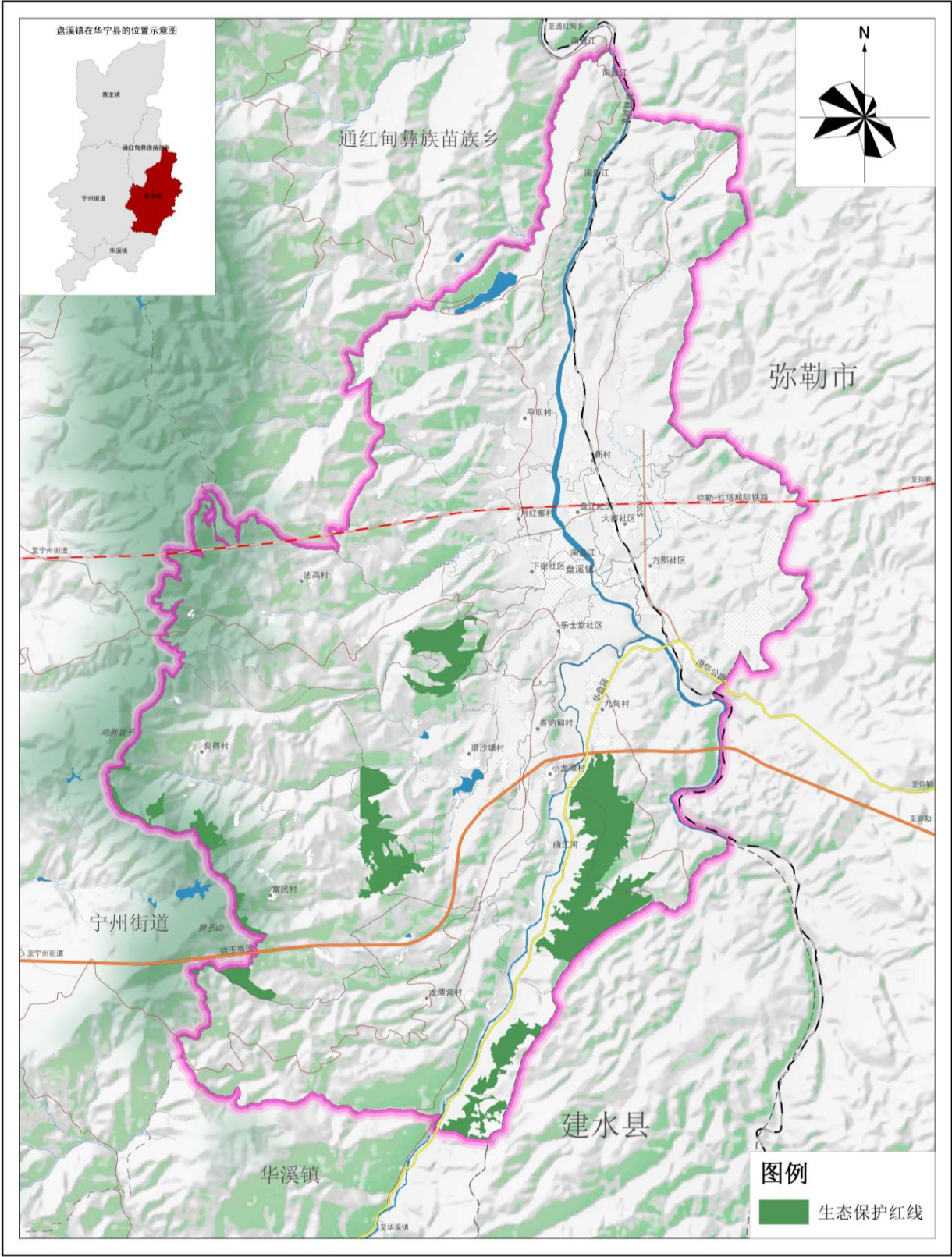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落实划定全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控、损害追责、违法严惩原则。

华宁县分解下达盘溪镇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869公顷



盘溪镇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72公顷，占盘溪镇国土总面积的5.03%。

盘溪镇生态保护红线图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保障未来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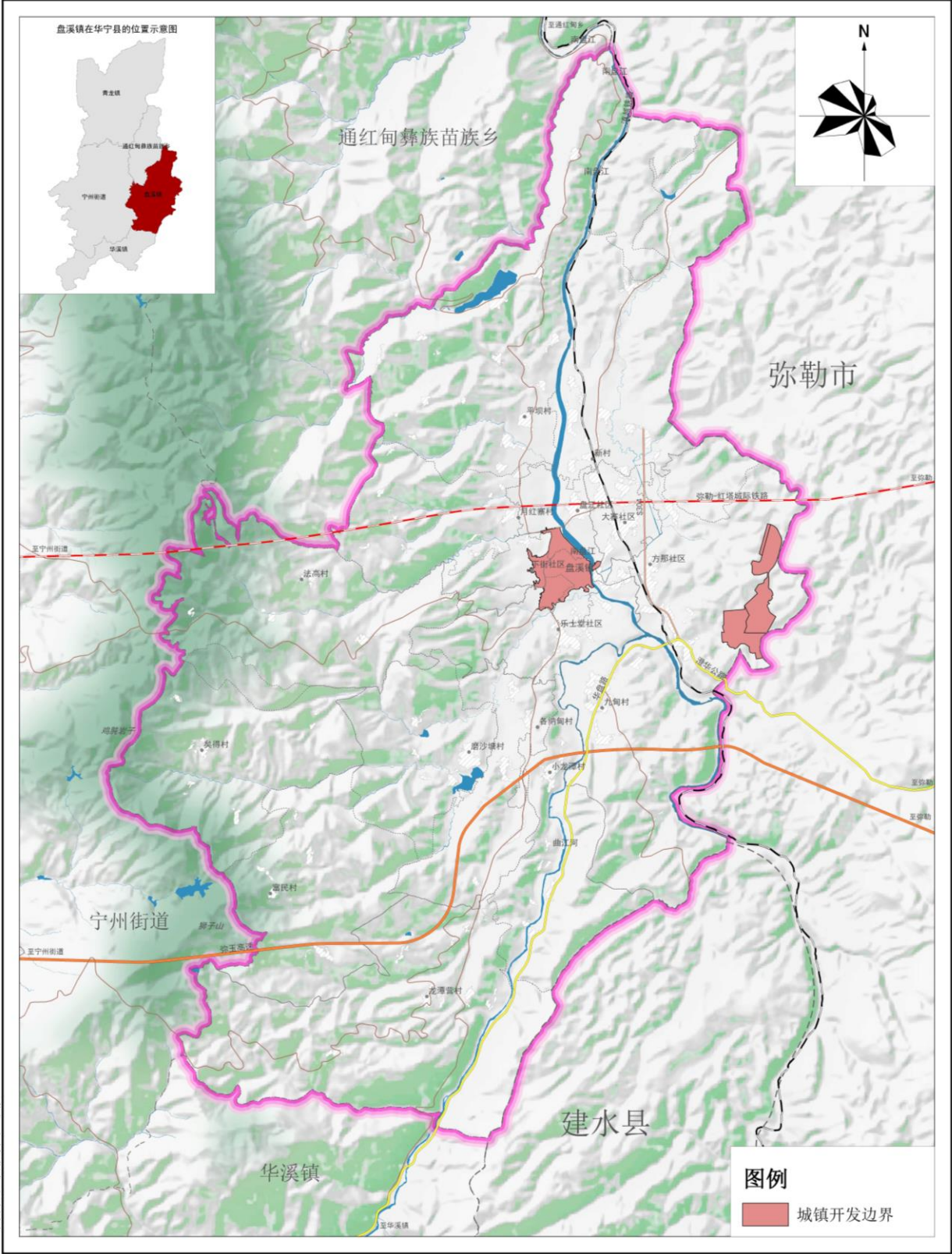
基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优化城镇空间结构，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

华宁县分解下达盘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259.44公顷



盘溪镇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259.44公顷，位于盘溪镇集镇和盘溪化工园区，涉及东升、下街、盘江、乐土堂和方那社区，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1.50%，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盘溪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落实耕地后备和林地后备补充空间

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和分布，按时序开发利用，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有序推进林地后备资源开发，以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为基础，有序补充林地，推进草地的开垦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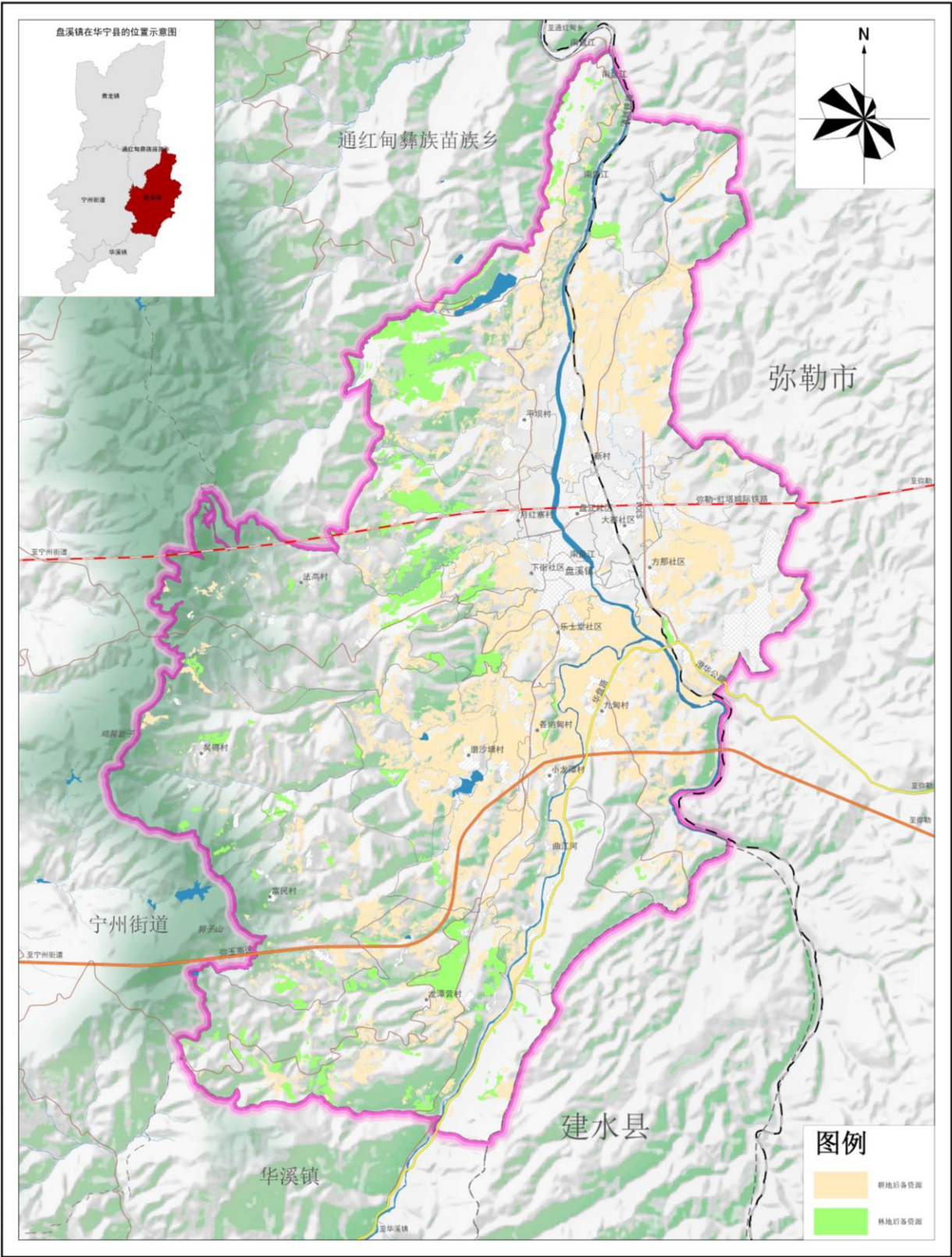
01 耕地后备补充空间

全镇耕地后备资源3294.68公顷，包括耕地后备资源86.2公顷，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3208.48公顷（进出平衡资源1580.72公顷，占补平衡资源1627.75公顷）。

02 林地后备补充空间

全镇林地后备资源764.64公顷，其中适宜造林764.04公顷，不适宜造林0.60公顷。

盘溪镇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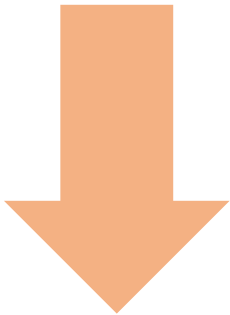


2.2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农村未来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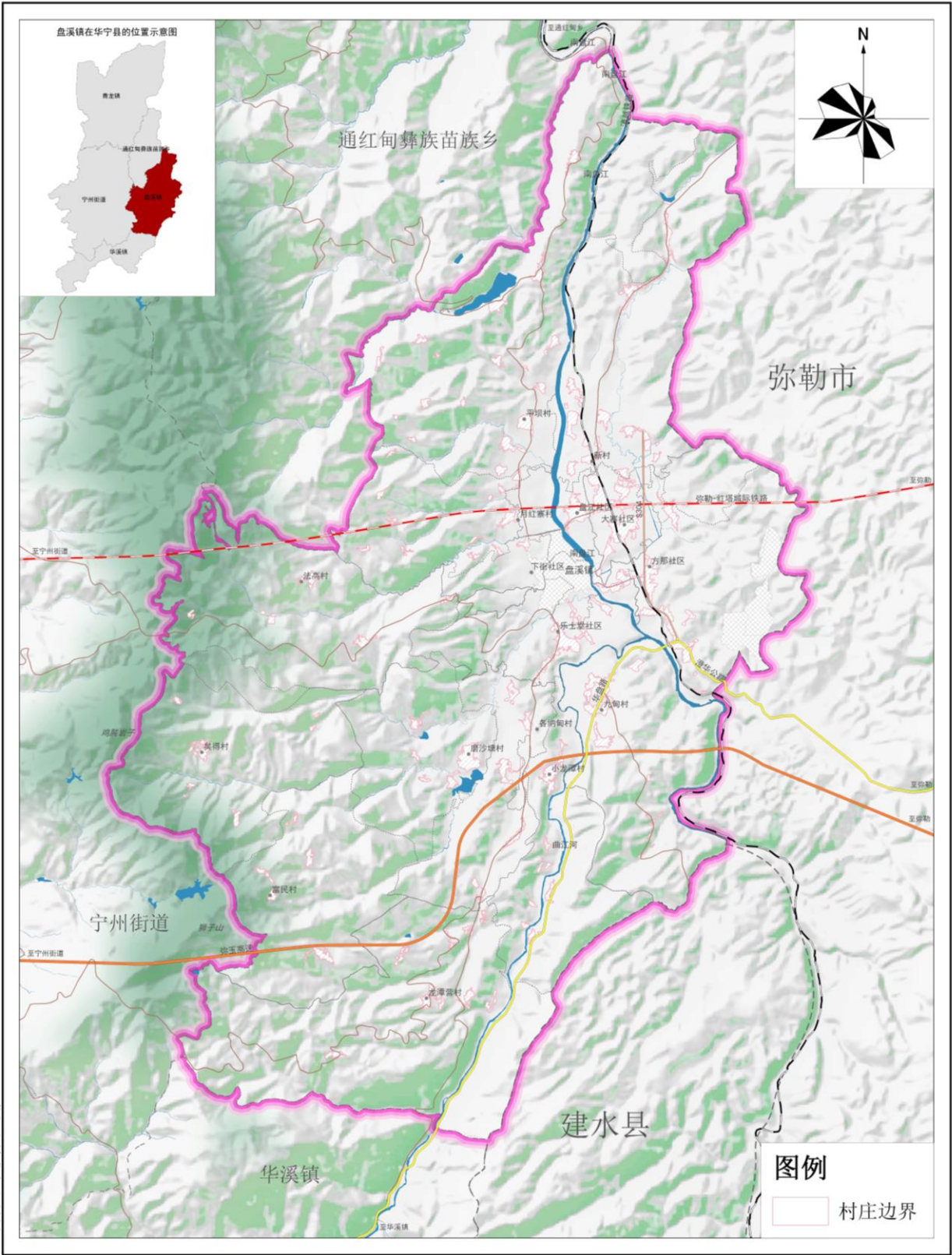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原则上单个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单个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得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

华宁县分解下达盘溪镇村庄建设边界规模725.04公顷



规划落实17个社区（村）：东升、下街、盘江、乐土堂、大寨、方那、九甸、新村、月红寨、平坝、磨沙塘、各纳甸、小龙潭、龙潭营、法高、矣得、富民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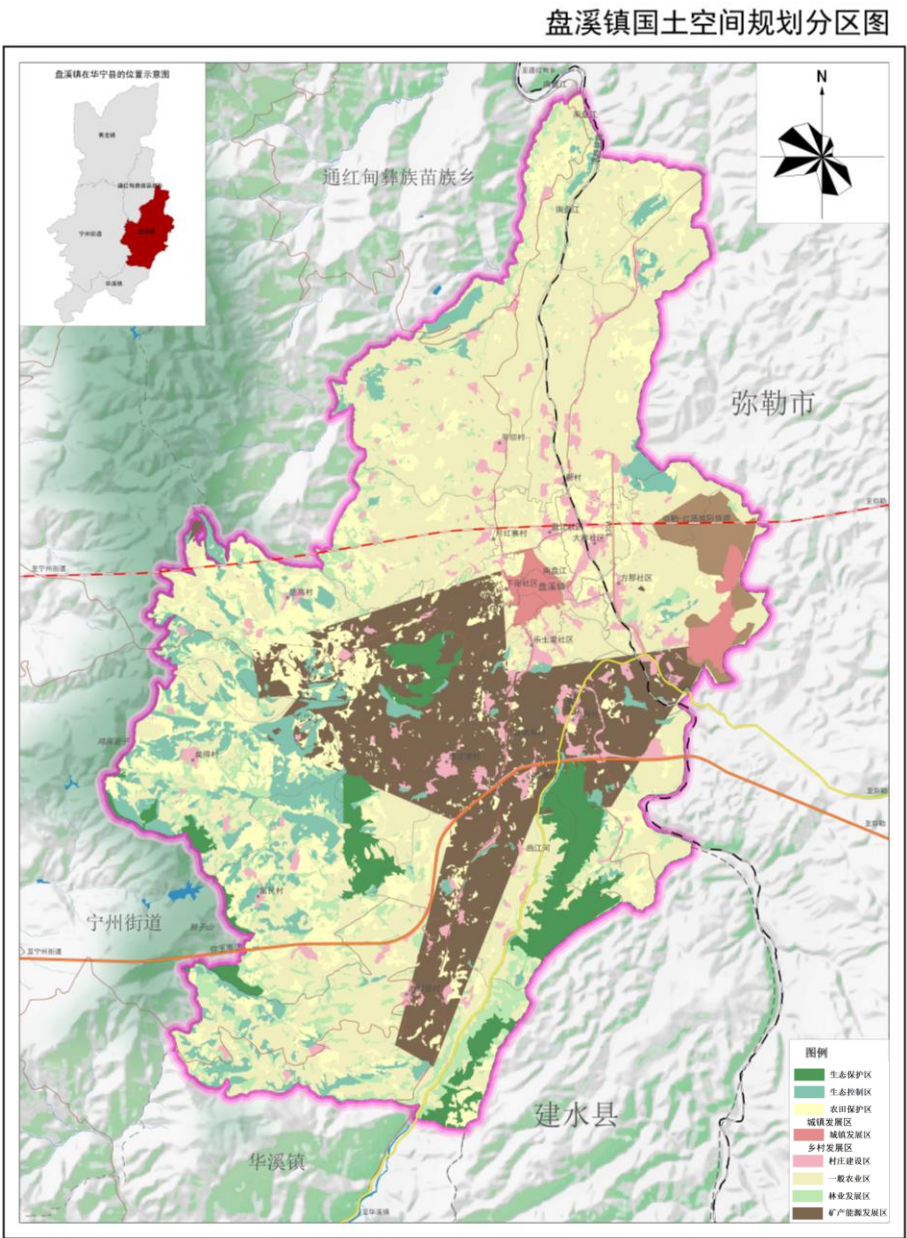
盘溪镇村庄建设边界图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

锚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三区三线”等成果，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盘溪镇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镇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耕地资源

3.2 林草湿资源

3.3 水资源

3.4 能矿资源

3.5 其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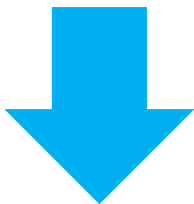
3.1 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资源
保护目标



华宁县分解下达盘溪镇耕地保护任务为2728公顷。
现状耕地2783.66公顷，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2729.15公顷。

加强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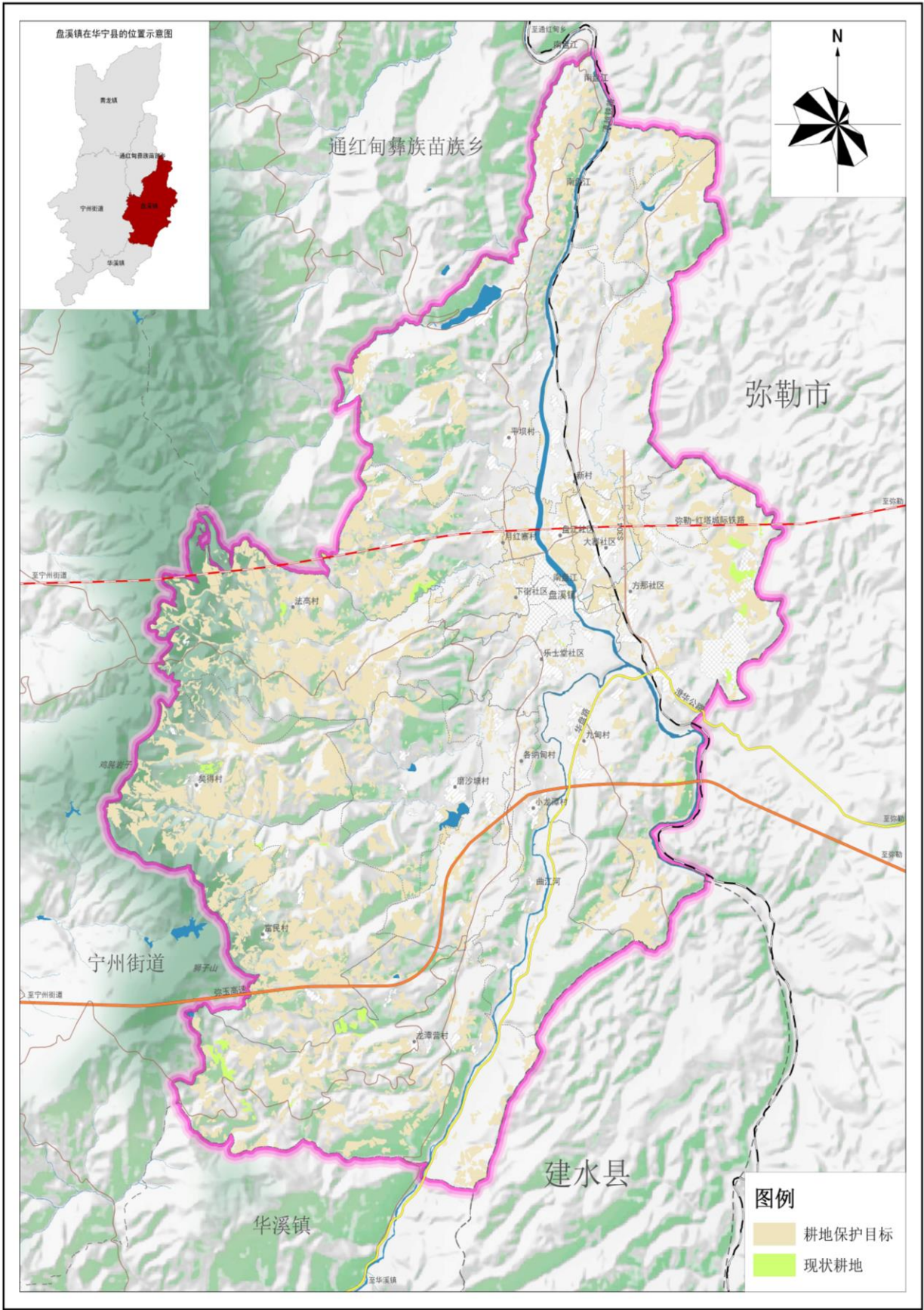
盘溪镇在华宁县“三区三线划定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846公顷，已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护
政策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建立落实“田长制”体系；提升耕地质量。

盘溪镇耕地资源分布图



3.2 林草湿资源

林地资源

盘溪镇2020年林地3521.33公顷，规划期间，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有序推进绿化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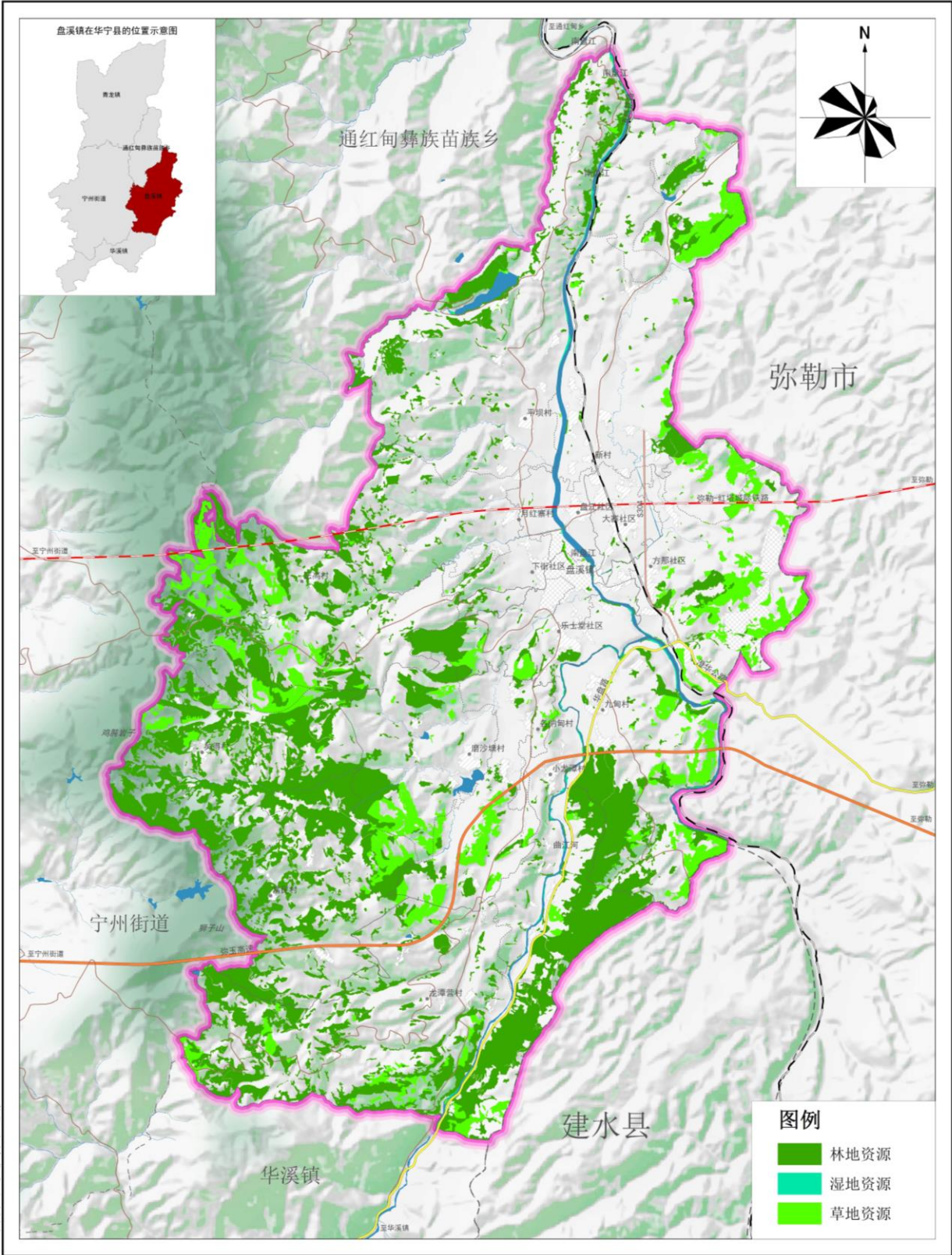
盘溪镇林草湿资源分布图

草地资源

盘溪镇2020年草地面积1187.66公顷，规划期间，实施以草地围栏建设、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草地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地治理工程，以科技为依托，引进先进技术，恢复和改良退化草地。

湿地资源

盘溪镇2020年湿地面积24.55公顷，规划期间，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完善湿地资源保护管理体制，推进湿地依法执政，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3.3 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量水而行，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水源地保护

严格保护盘溪镇大龙潭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潭泉资源保护

盘溪镇92口潭泉为盘溪提供了丰富的水利资源，加强全镇潭泉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全域水资源。

河流水资源保护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针对河湖“四水”突出问题，加大河湖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



3.4 能矿资源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

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2个，其中，宁州街道阿路本-舍木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涉及盘溪镇面积8.07公顷，盘溪杨柳井-大龙潭-黑泥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面积3901.65公顷,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用砂、建筑用白云岩、砖瓦用页岩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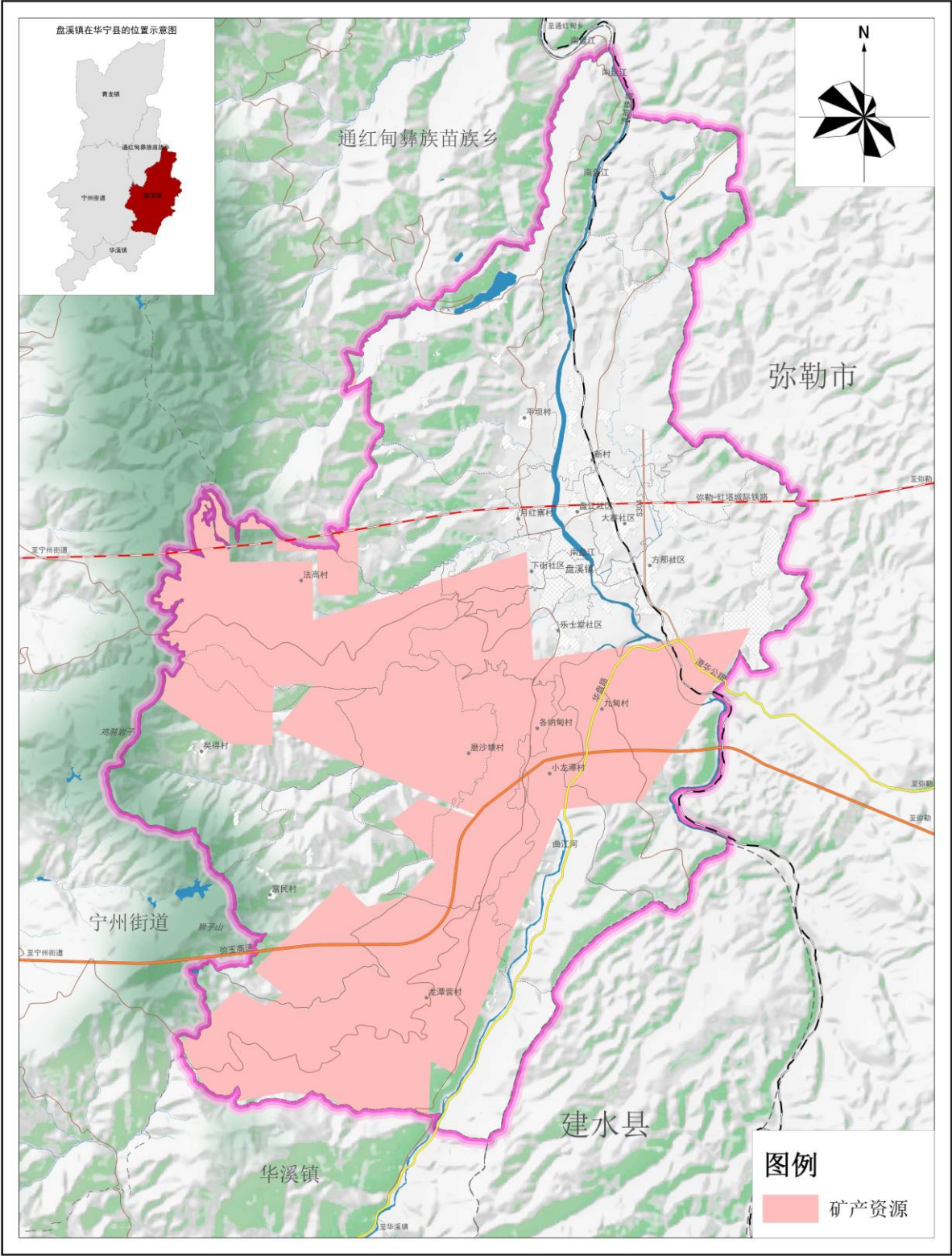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2个，面积3322.44公顷，为规划期拟设探矿权；开采规划区块5个，面积28.54公顷，包含已设采矿权3个和规划期拟设采矿权2个。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依靠科技和体制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合理调控。

盘溪镇矿产资源分布图



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面积（公顷）	备注
开采规划区块	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茶花采石场	已设	1.06	采矿权
开采规划区块	华宁县盘溪镇黑泥坡采石场	已设	1.21	采矿权
开采规划区块	华宁县盘溪镇九甸硅石矿	已设	13.75	采矿权
开采规划区块	华宁县大尖山石料厂	拟设	2.8	采矿权
开采规划区块	华宁县盘溪镇平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拟设	9.72	采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云南省华宁县盘溪磷矿普查	拟设	2296.44	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云南省华宁县新发寨锂矿普查	拟设	1026	探矿权

3.5 其他资源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盘溪镇现有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0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分别为玉溪书院碑记碑、盘溪北门寺、各纳甸开化寺、盘溪映庚楼、盘溪东门寺、大寨龙泉寺、福照庄福照寺、大石洞以垂永久碑、大龙潭七犀潭石坝、小龙潭观音阁碑记碑、东升宁津桥遗址、九甸渠。

历史建筑：盘溪镇现有3处历史建筑，分别为吴氏老宅、白氏老宅、杨氏老宅。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盘溪镇现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分别为唢呐艺术、纯手工茶壶制作技艺、木瓜水制作技艺。

滇越铁路：滇越铁路在华宁县境内30公里，涉及6个站点，其中盘溪镇包括石门站、盘溪站、小河口站和西洱站4个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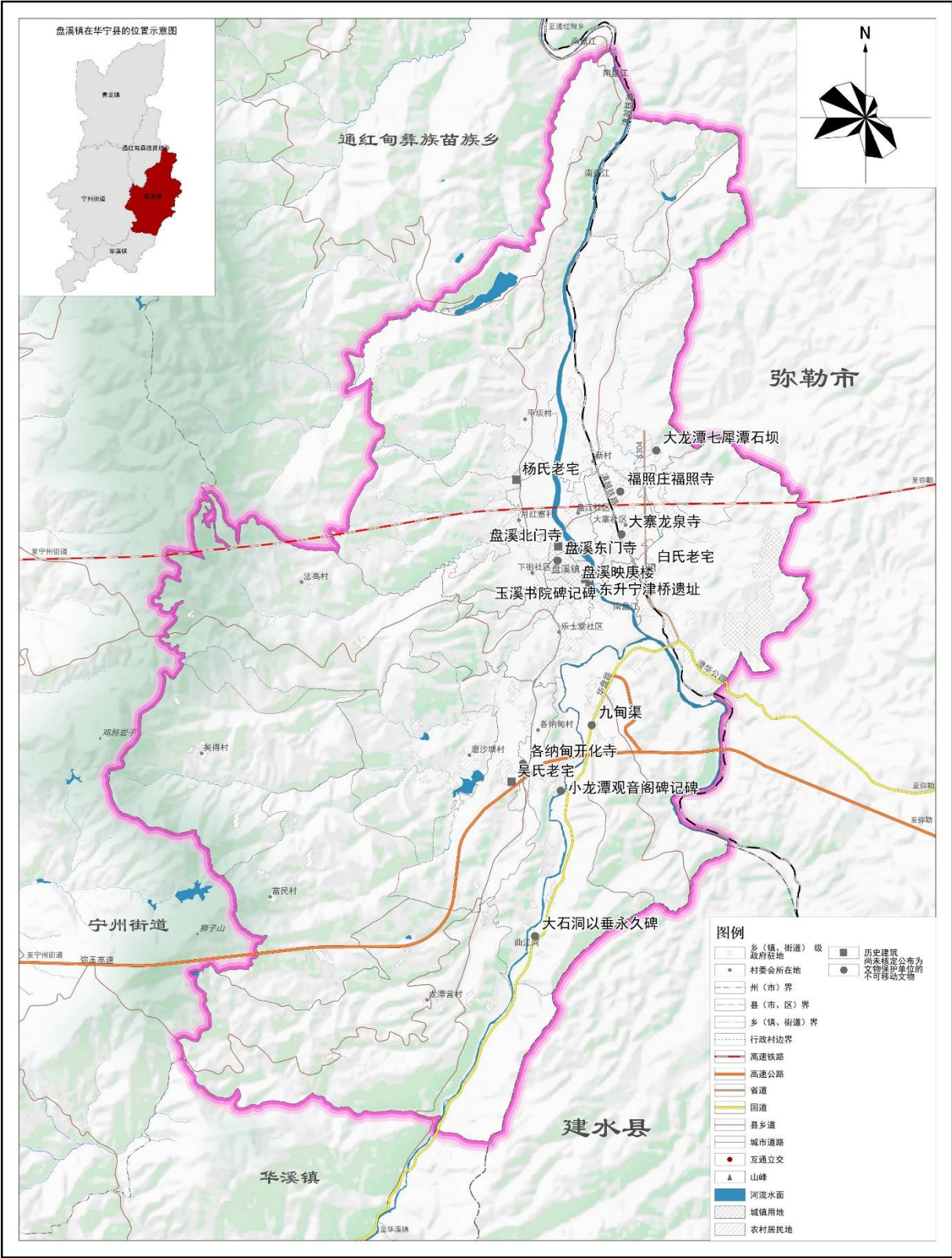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潭泉资源开发与利用

潭泉资源：盘溪镇现有列入名录的潭泉共计92口。掌握潭泉现状情况，建立潭泉动态档案，加大潭泉管护力度。注重对七犀潭、盘溪温泉等资源的活化利用，发展天然温泉休闲度假地。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利用

古树名木：盘溪镇现有古树名木共计212棵。确定每棵古树名木的位置和范围，划定相应的保护区域，确保这些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04

镇村统筹发展

4.1 镇村体系构建

4.2 村庄分类引导

4.3 公共服务体系

4.4 产业空间布局

4.5 城乡风貌引导

4.1 镇村体系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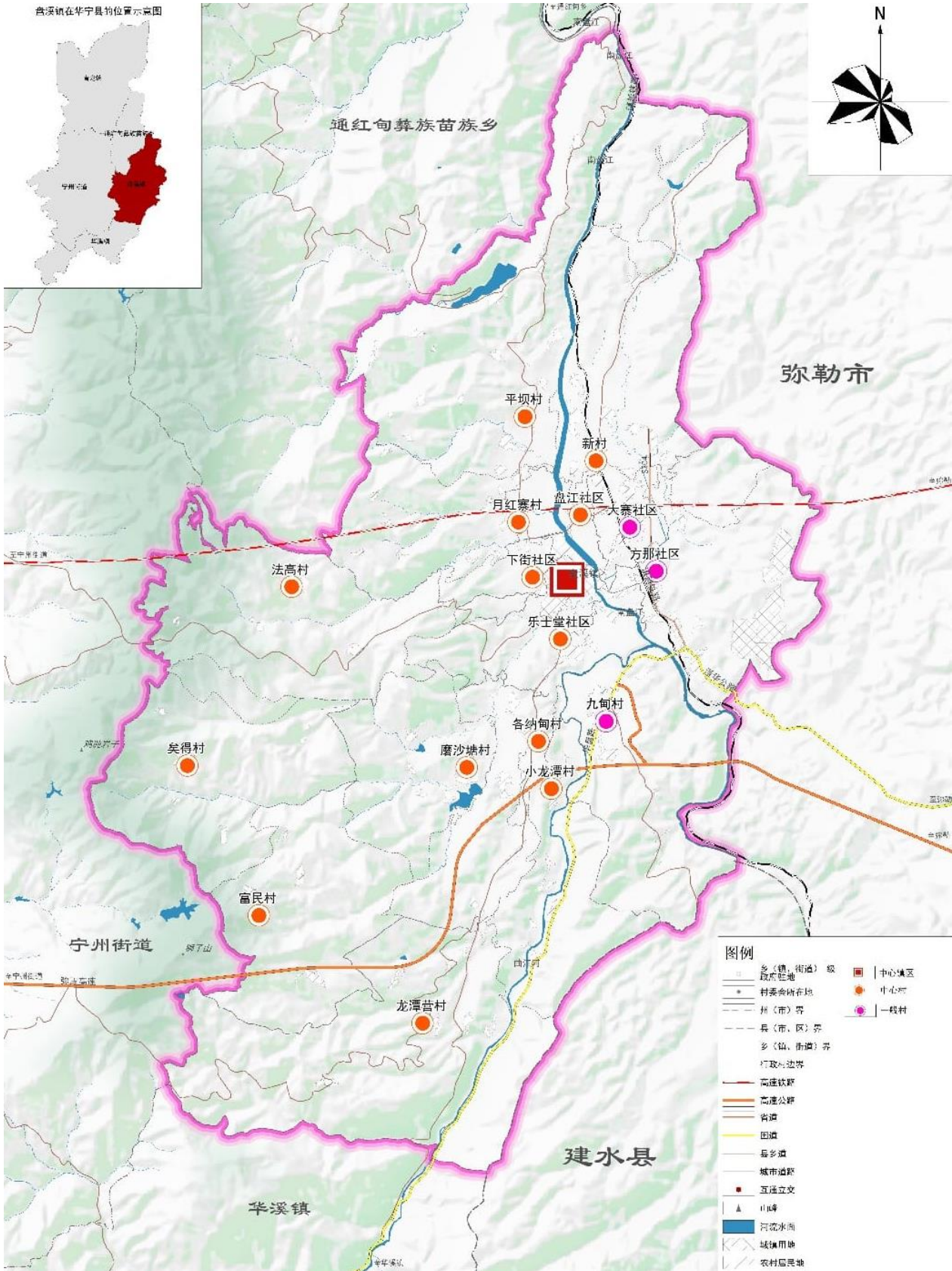
- 中心镇区

盘溪镇区
- 中心村

大寨社区、方那社区、九甸村
- 一般村

乐士堂社区、东升社区、法高村、富民村、各纳甸村、龙潭营村、磨沙塘村、盘江社区、平坝村、下街社区、小龙潭村、新村、矣得村、月红寨村

镇村体系分析图



镇村职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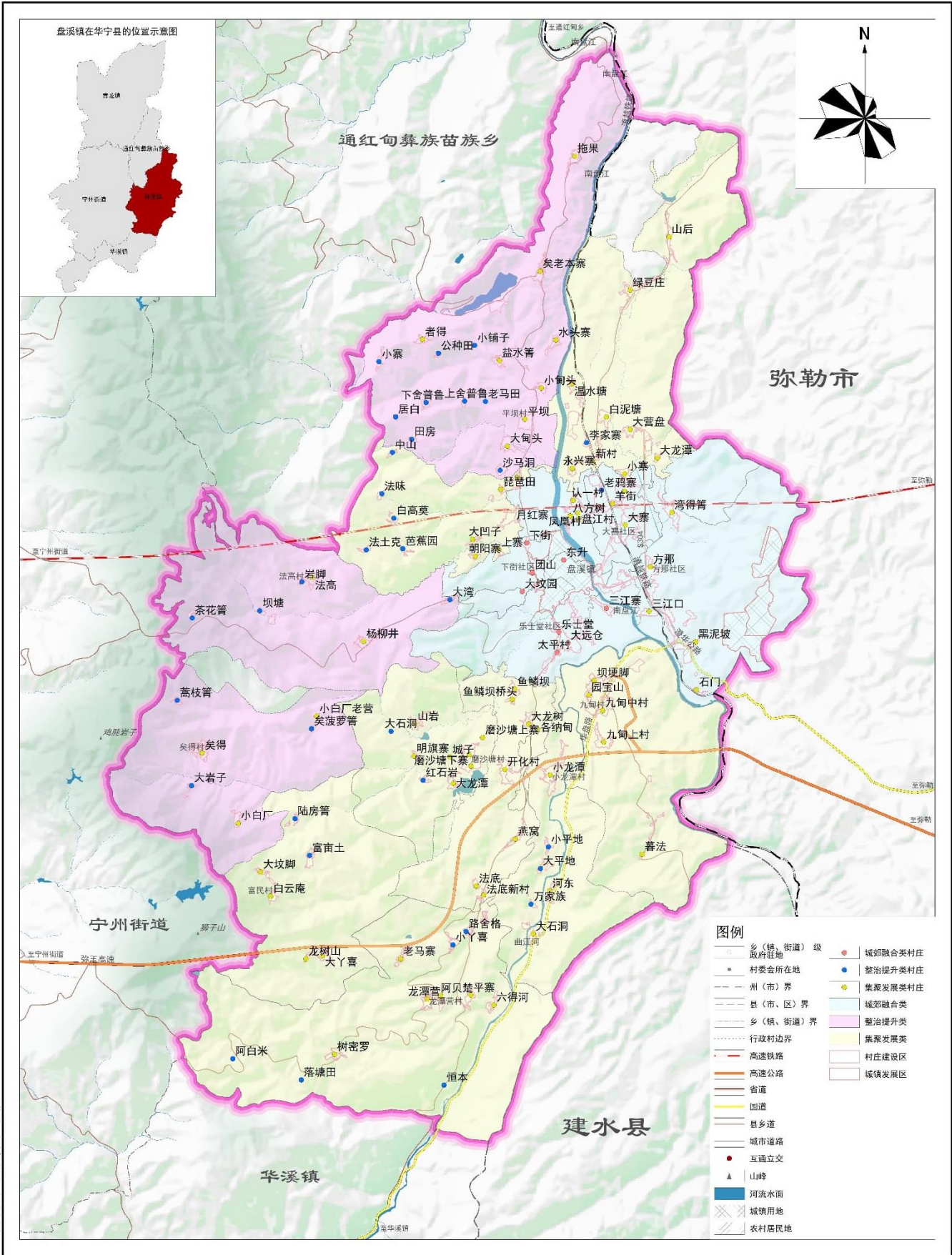
中心镇区	盘溪镇区建设以绿色磷化工业、深加工、制造业、商贸物流等现代产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城镇。
中心村	依托城镇发展，为城镇发展建设提供原材料、农副产品、初级日用品和各种劳务；建立高效生态农业示范田，农业体验园区、发展乡村旅游业，丰富村庄产业模式。
一般村	重点发展相适宜的高原特色农业、山地庄园经济、农产品加工等。依托村庄周边自然景观、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农业等优势，大力引导发展乡村旅游业。

4.2 村庄分类引导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和特色保护类4种类型分类引导推进乡村振兴。

村庄类型	引导措施
集聚发展类	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村庄综合配套水平，保障一定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
整治提升类	实施村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用好各类存量用地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增量。
城郊融合类	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保障一定规模乡村产业发展需求。抵边村庄夯实守边固边基础，充分发挥自然村守边固边重要节点作用，严控抵边自然村撤并，保障一定规模新增建设用地。
特色保护类	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注重保持村庄的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保护和传承优秀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突出活态保护和传承。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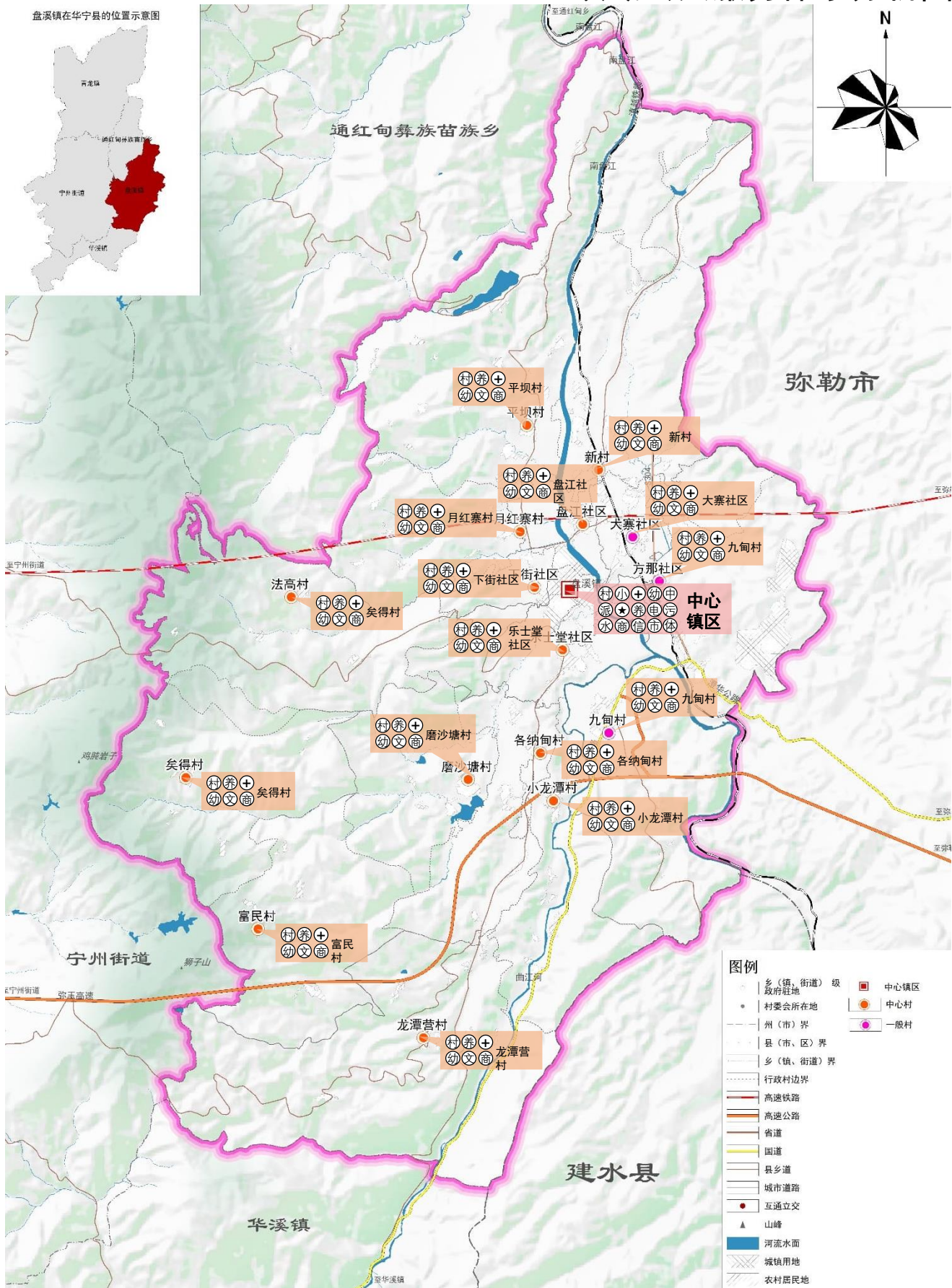


4.3 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盘溪镇空间结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交通条件，规划构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生活圈（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2个城乡一体、分级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类型	配置内容
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乡镇级层级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菜市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服务要素
城镇社区生活圈	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村一级——乡村/村组级生活圈网络，依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各类设施发展合理配置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

镇域公共服务体系分析图



4.4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多点”产业空间结构

一核

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以盘溪中心镇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全镇，承担着全镇的综合服务职能，集中发展绿色磷化工、生物医药、柑桔种植、旅游服务等产业。

产业经济发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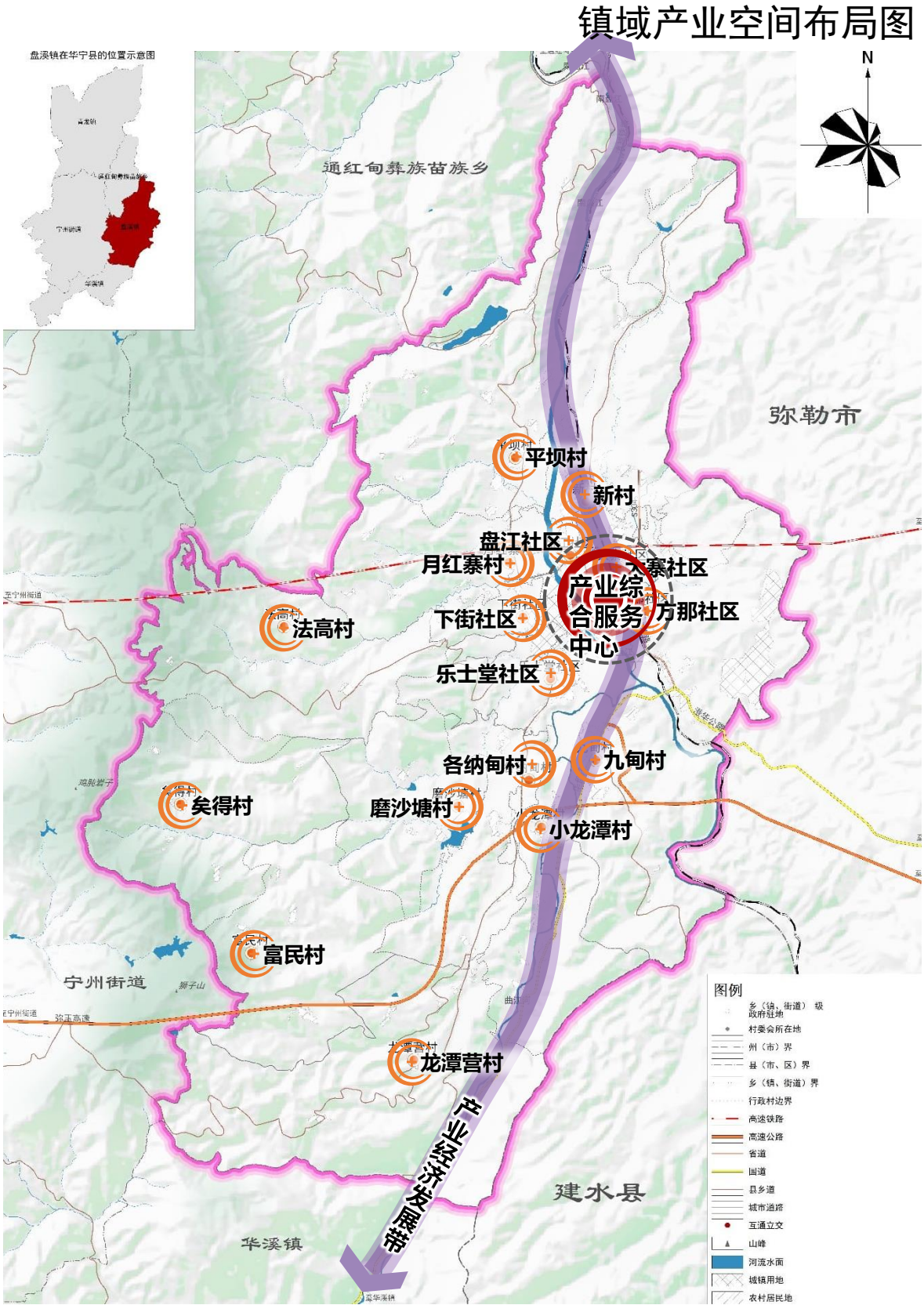
沿滇越铁路—澄华公路形成的一条南北向产业经济发展带。

一带

多点

多个产业点

以盘溪镇的各个行政村为重点，主要发展现代农业，以蔬菜种植、柑桔种植为主要产业。



4.5 城乡风貌引导

以地形地貌和河流、山体、田园自然景观为依托，全域形成四大特色风貌区，分别是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乡村风貌区、河湖滨水风貌区、山地林地风貌区。

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镇域风貌格局



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

主要包括盘溪中心镇区。充分利用镇区及周围的山形水势等自然条件，融城镇于自然环境之中，创造高质量的城镇景观环境，并形成自身独特的城镇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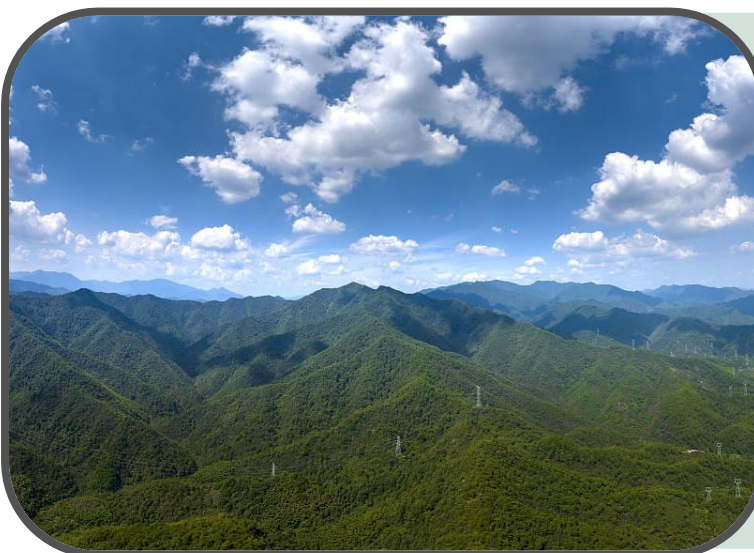
乡村风貌区

坝区乡村田园风貌区：重点加强田园风光建设和社区居民点风貌提升改造，形成优美的田园风光体验区。
山地乡村生态风貌区：山地乡村区域，主要体现自然的山林风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好村落与山体的关系。



河湖滨水风貌区

严格控制曲江河、南盘江两岸5米范围内区域。结合水系及周边田园景观适当控制景观廊道，增强曲江河与中心镇区的景观渗透。同时，加强曲江河、南盘江沿岸对控制建筑高度、色彩、材质等方面的控制，形成风貌特色突出的滨水风貌。



山地林地风貌区

未来重在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鼓励发展老象山特有植被种植，维护好山地自然景观风貌。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1 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5.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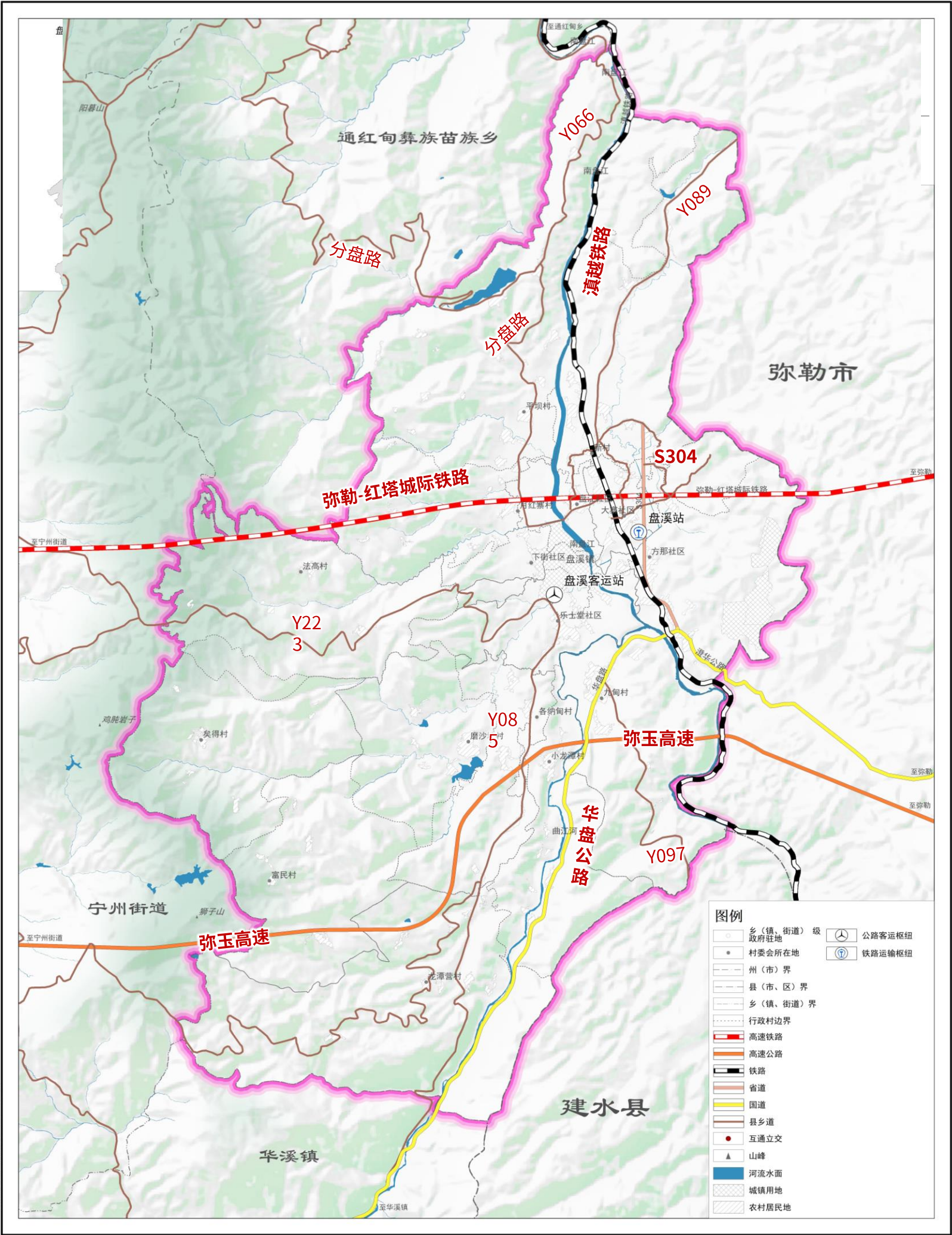
5.3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5.1 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远期形“两个十字”骨干交通和“放射状支次”公路网络的综合交通格局，提升镇域对外交通服务水平。

- 铁路十字：弥勒—红塔城际铁路、滇越铁路
- 公路十字：弥玉高速公路、华盘公路
- 放射状支次：省道S304、分盘路及乡道Y097、Y089、Y085、Y223等道路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5.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构建韧性、完善、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供排水设施建设，保障区域水安全

优化供水结构强化供水设施建设：规划扩建盘溪镇方那社区供水厂，供水水源规划构建以各纳甸水库供水为主、龙洞河水库为辅。规划盘溪工业区自来水厂，规划水源为七犀潭和南盘江。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扩建盘溪镇现有污水处理厂；规划盘溪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其他村镇具备集中收集处理的应积极谋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条件的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或氧化塘等生态处理设施。

提高供电能力，优化优质信号覆盖

以改善中低压供电配电网，提升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变电设施布局及改善配电网结构，实现城乡供电一体化。衔接华宁县域电力设施规划，融入华宁现代电力供应服务体系，在盘溪镇域内构成以规划220千伏橘乡变为核心，现状110千伏盘溪变及现状110千伏福照变为主供节点的多层级供电体系，110千伏供电容量为252兆伏安，满足负荷要求。

开拓天然气市场，逐步替换低效能源

以开拓天然气市场，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城市天然气系统为目标。规划远期自宁州街道华宁LNG气化站为主供气源，以便捷的LNG气源为主，远景谋划多气源供应格局。

规范化镇域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为目标，积极融入华宁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构建建筑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规划新建中心镇区垃圾转运站及盘溪工业区垃圾转运站，将镇域垃圾统一收集至江通华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景谋划布设镇域垃圾处理设施，现有垃圾填埋场用于飞灰填埋。

5.3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划定防灾减灾分区、建立灾害预警及协调机制、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管控重大污染源、危化品。



防灾空间格局

根据行政区划和地形地貌、自然分带等因素，划分为三大防灾分区，不同分区制定不同防灾策略。



防洪排涝

推动防洪排涝补短板，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防治；
防洪标准：中心镇区重要不低于1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抗震防灾

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城乡建设合理避让地震断裂带；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消防减灾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建设，强化森林火灾防控，规划现状
专职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



重大危险品

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区设在密集居住区范围外，并在消防安全上重点保护，完善其消防设施，加强消防管理。

0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2 国土综合整治

6.3 矿山生态修复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1	曲江华宁县段治理工程	实施小流域治理，修复河堤，种植树木、划定管理界线；建设生态调蓄带；河道生态治理	2020—2025年
2	华宁县盘溪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生态河堤，种植绿化，设置附属截污水池、人文景观河道建设，设置拦河闸，周边企业及城市污水截污处理措施，凸显桔乡、泉乡特色，打造湿地公园等，打造城市人文景观，凸显城市特色	2020—2025年
3	丫喜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	2020-2025年

6.2 国土综合整治



盘溪镇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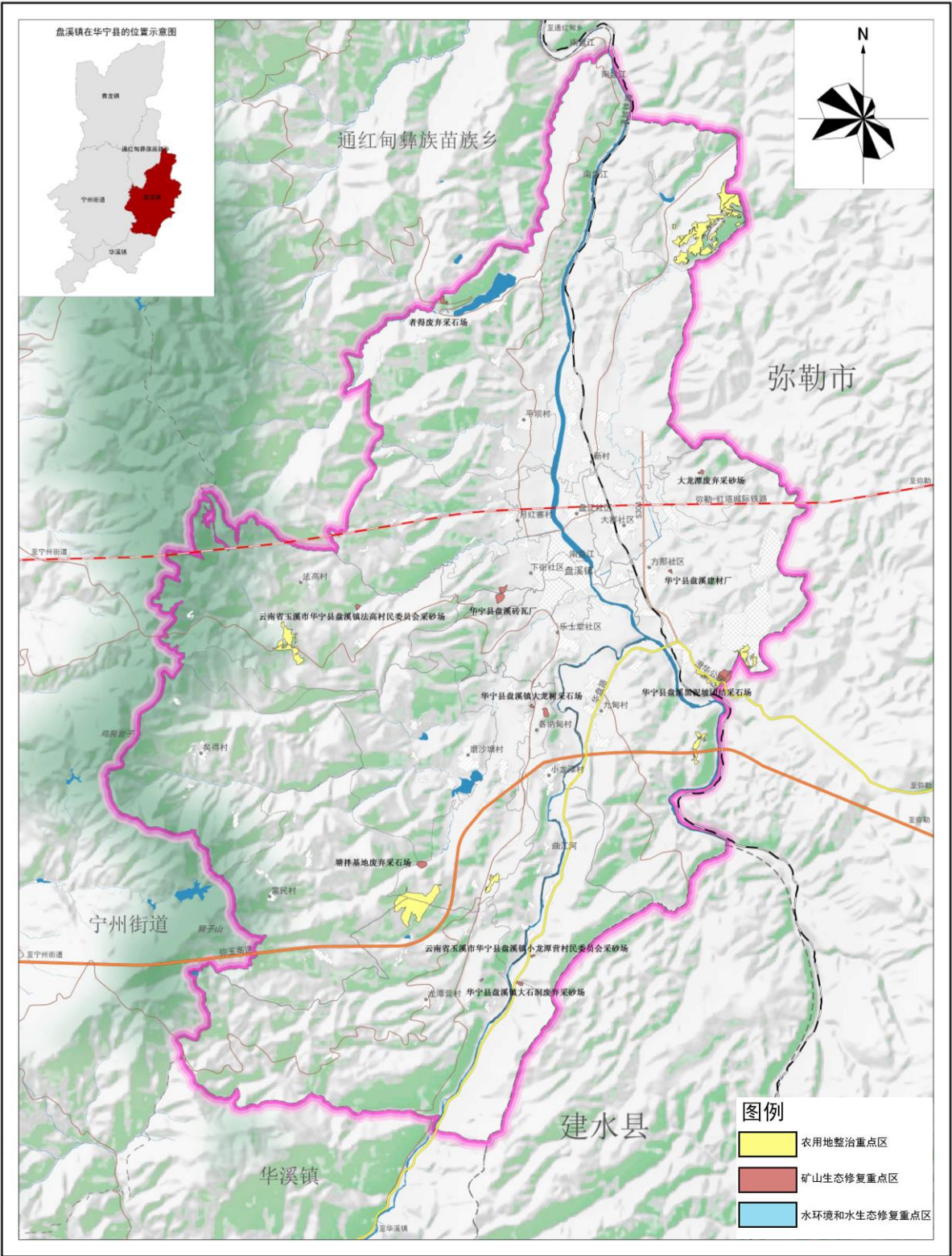
以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北部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在盘溪镇北部，以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结合水资源、土壤、光热条件，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重点项目，进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增加耕地面积。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土地开发重大项目。在全镇实施土地开发重大工程1个。



6.3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修复目标

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开展盘溪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盘溪镇绿水青山，推动美丽盘溪建设。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在盘溪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共计安排矿山生态修复12个项目,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矿山恢复治理，规划至2035年，完成全镇12个矿山生态修复。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1	粗轰滩水库废弃采砂场	生态修复	2025年
2	大龙潭废弃采砂场	生态修复	2025年
3	华宁县盘溪黑泥坡团结采石场	生态修复	2023年
4	华宁县盘溪建材厂	生态修复	2025年
5	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树采石场	生态修复	2024—2025年
6	华宁县盘溪镇大石洞废弃采砂场	生态修复	2024年
7	华宁县盘溪砖瓦厂	生态修复	2023年
8	塘拌基地废弃采石场	生态修复	2023年
9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法高村民委员会采砂场	生态修复	2025年
10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龙潭营村民委员会采砂场	生态修复	2025年
11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小龙潭营村民委员会采砂场	生态修复	2025年
12	者得废弃采石场	生态修复	2024年

07

中心镇区规划

7.1 中心镇区规模与规划分区

7.2 用地布局

7.3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4 公共服务设施

7.5 综合交通

7.8 风貌管控

7.9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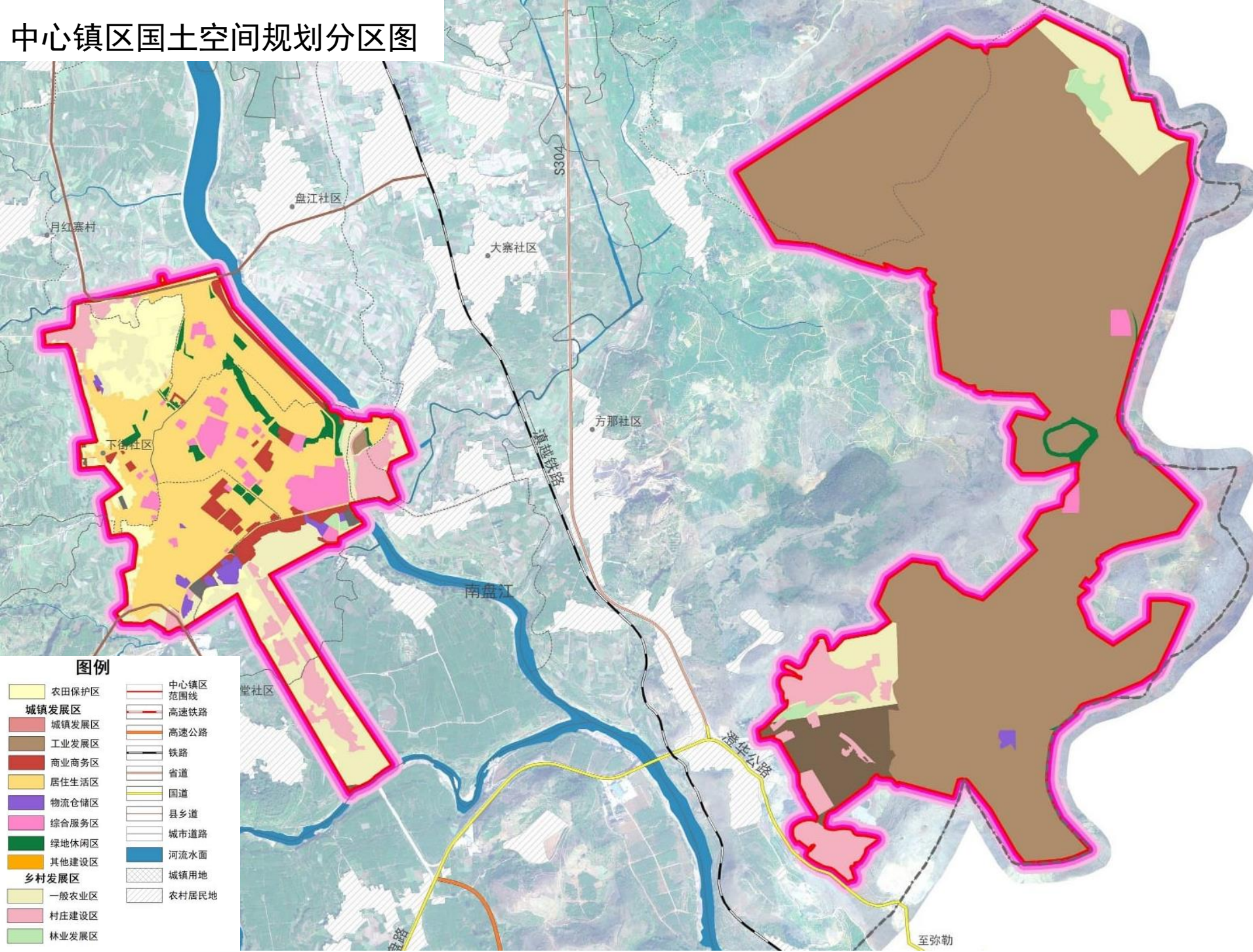
7.1 中心镇区规模与规划分区

中心镇区范围

本次规划中心镇区为盘溪镇镇政府驻地，盘溪中心镇区位于东升社区和方那社区，国土面积为6.91平方公里。

明确规划分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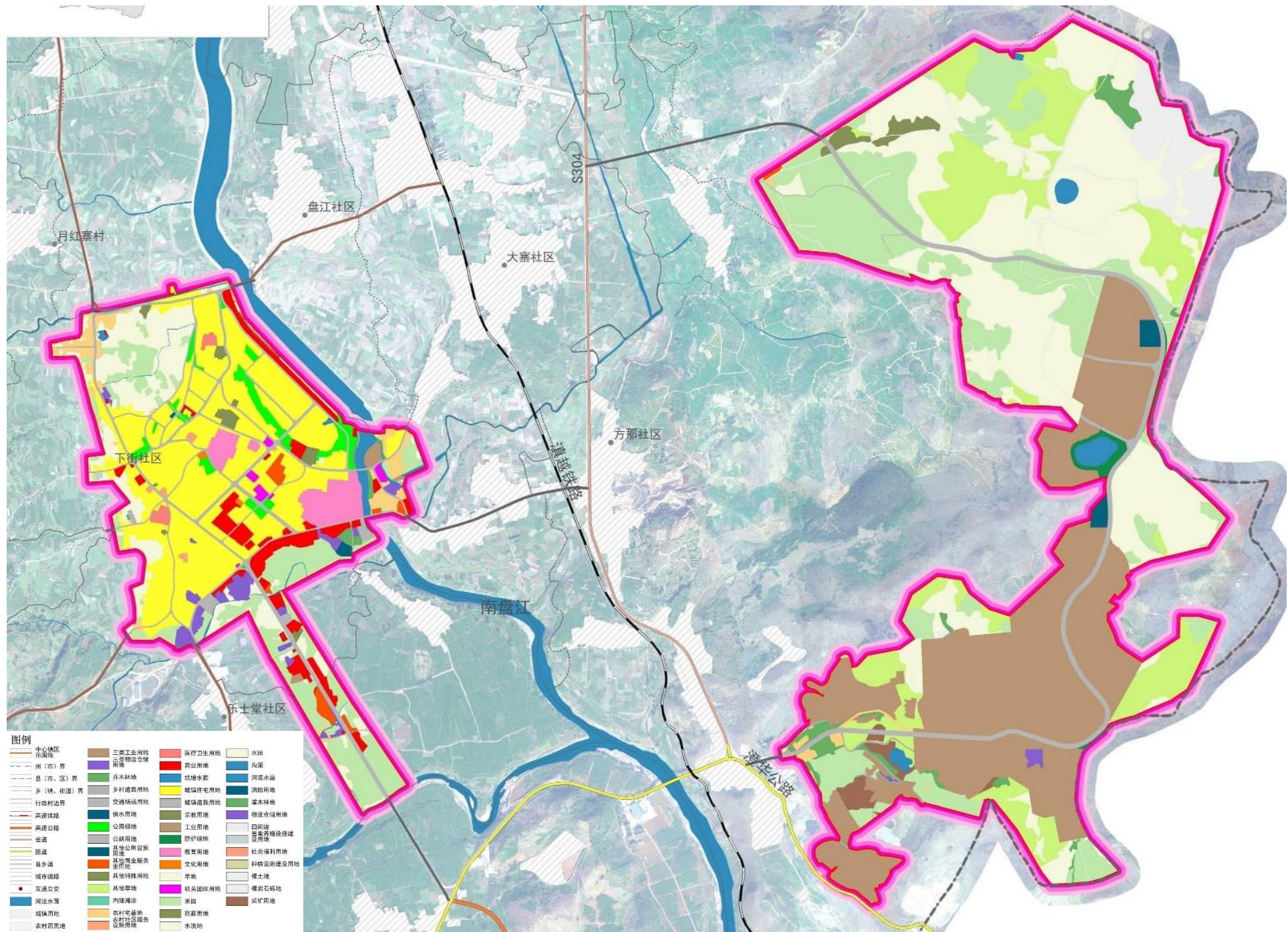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三级规划分区	面积	占中心镇区面积比例
农田保护区	/	/	22.18	3.21
城镇发展区	面积小计		259.44	37.56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91.39	13.23
		综合服务区	15.53	2.25
		商业商务区	11.00	1.59
		工业发展区	128.12	18.55
		物流仓储区	3.83	0.55
		绿地休闲区	8.39	1.21
		交通枢纽区	1.18	0.17
乡村发展区	工业拓展区		283.66	41.06
	面积小计		106.49	15.42
	村庄建设区	/	39.51	5.72
	一般农业区	/	62.07	8.98
	林业发展区	/	4.91	0.71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19.05	2.76
面积合计			690.82	100.00

7.2 用地布局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78.13	25.00%
	农村宅基地	8.22	2.6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1	0.10%
小计		86.67	27.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6	0.37%
	文化用地	0.24	0.08%
	教育用地	8.15	2.61%
	医疗卫生用地	1.15	0.37%
	社会福利用地	0.26	0.08%
小计		10.96	3.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2.98	4.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54	0.81%
小计		15.52	4.9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38.66	44.37%
	采矿用地	3.94	1.26%
小计		142.60	45.63%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5.95	1.90%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0.68	6.62%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3.87%
	交通场站用地	1.39	0.45%
小计		34.16	10.93%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1.26	0.40%
	消防用地	0.99	0.3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47	0.15%
小计		2.72	0.8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6.03	1.93%
	防护绿地	2.23	0.71%
小计		8.26	2.64%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2.05	0.66%
	殡葬用地	3.43	1.10%
	其他特殊用地	0.19	0.06%
小计		5.67	1.81%
总计		312.50	100.00%

7.3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构建“群山相拥、一江贯城、田园围城、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格局

群山相拥：构建北部、东部自然山体生态屏障与中心镇区的相依相嵌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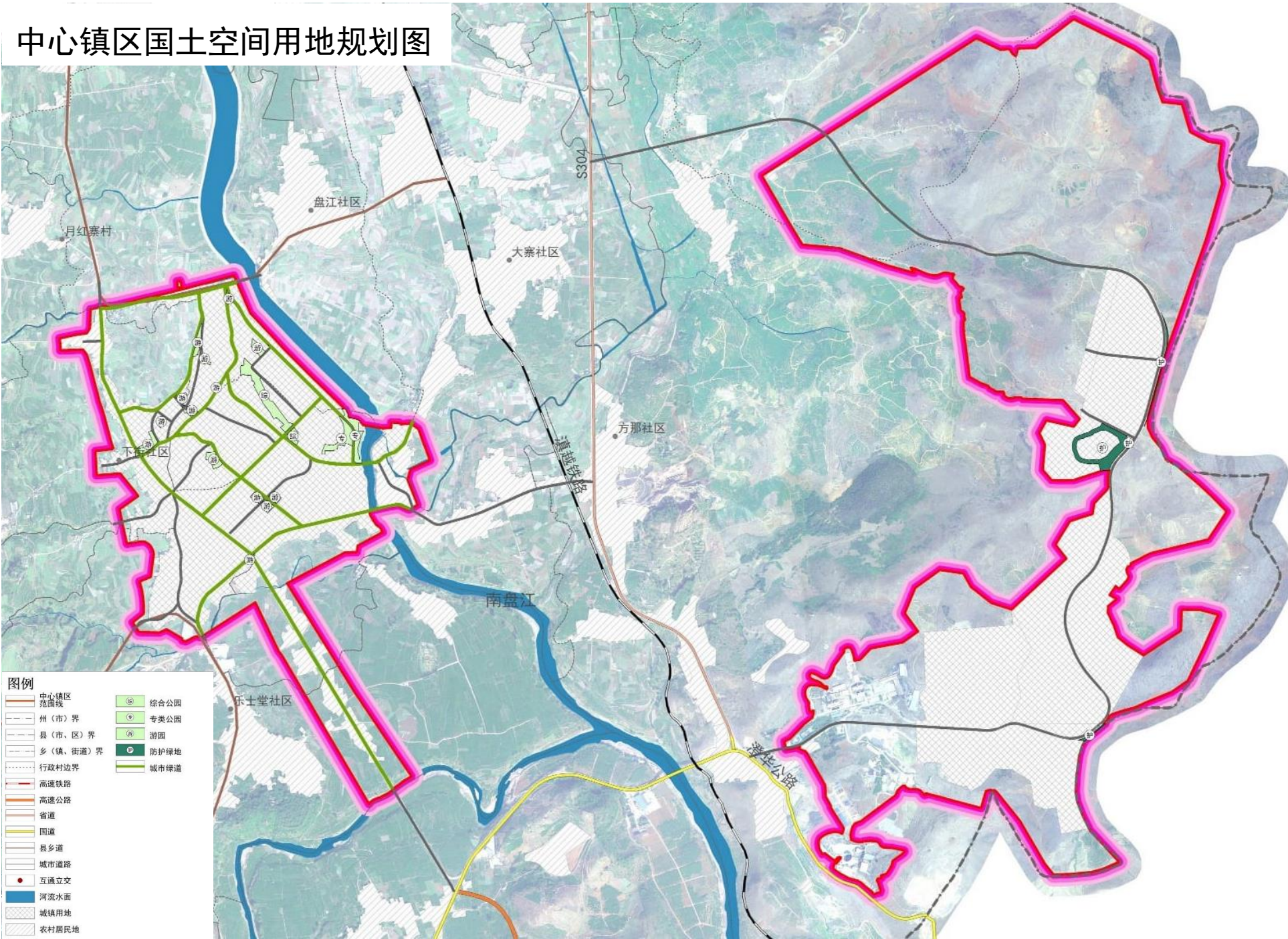
一江贯城：即由北向南贯穿全域的南盘江，形成盘溪镇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滨水廊道。

田园围城：保护提升东升社区田园集中片区，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与优质耕地为前提，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塑造具有乡土风情的田园风貌。

蓝绿交融：依托盘溪公园、湖畔公园等公园，结合城市发展格局与居住区分布特点补充线状和点状的小游园，形成具有小气候调节功能的蓝绿开敞空间；依托主次干道构建沿街绿地形成城市道路绿网。

按照服务半径要求有序推进生活圈应配套的公共绿地建设，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三级城乡公园体系。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7.4 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均衡教育设施

规划教育用地8.15公顷，含现状幼儿园、小学、高中各1所。



协作有序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15公顷，为现状中心卫生院扩建。



建设特色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用地0.24公顷，保留现状文化站，规划文化活动中心1处。



建设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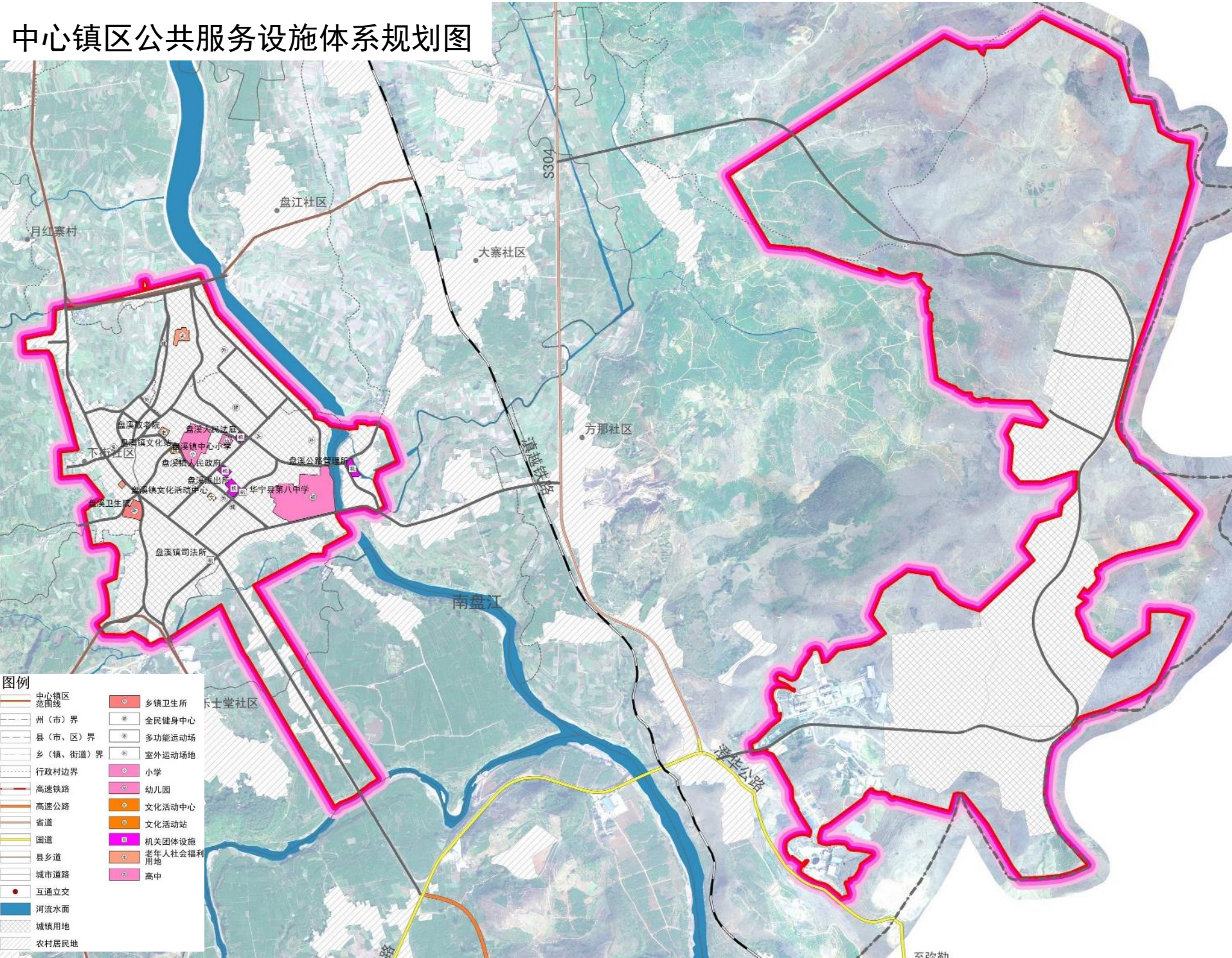
依托公园绿地，规划新建4处室外运动场地和4处全民健身中心。



均衡优质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0.26公顷，为现状和规划敬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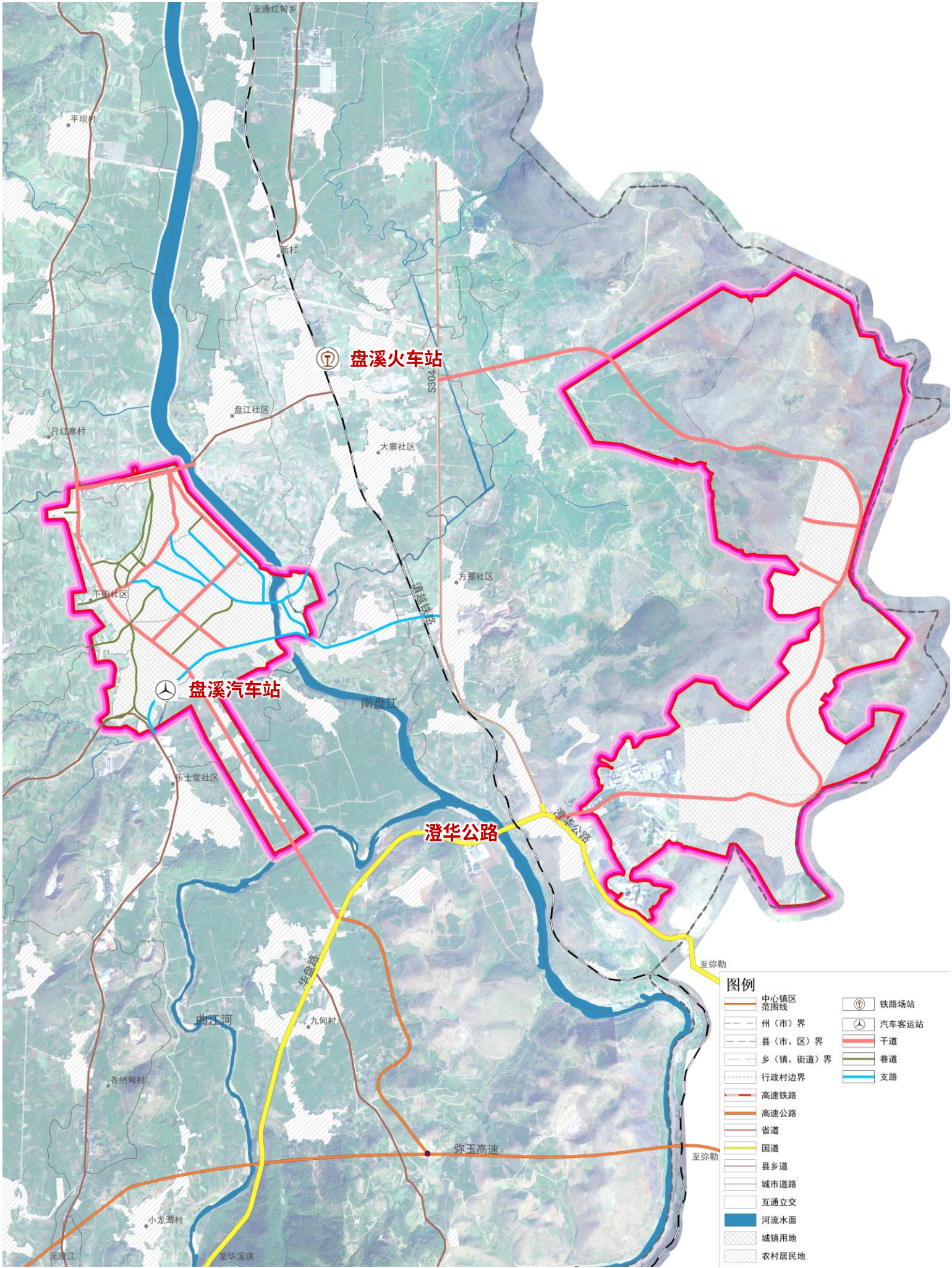
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7.5 综合交通

构建“一横两片”的中心镇区交通格局

- ◆ 利用澄华公路串联盘溪中心镇区及盘溪工业园区，实现区域联通、协同发展。
- ◆ 镇区内道路划分为“干道、支路、巷道”，形成层次分明的道路交通网络。



中心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7.6 风貌管控

风貌格局

将中心镇区风貌格局塑造“**两核一带、城田交融、绿美家园**”的风貌格局。

两核一带：“两核”指以镇区东部引领周围居住商业功能形成的城市核心以及镇区西部盘溪化工园区核心;”一带”指沿南盘江形成生态景观风貌带。

城田交融：指通过组团式发展形成城田和谐交融的景观风貌,彰显人文魅力、都市风貌和田园风光。

绿美家园：结合现状城市发展特色，建设盘溪公园、滨水公园等多处城市公共空间景观。

建筑风貌管控

规划将中心镇区分为四大风貌分区，包括**传统老城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盘溪工业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

传统老城风貌区：主要包括东部镇区以南片区，未来发展重点为提升未来发展重点为提升城市品质。建筑以暖灰色为主色调，辅助以白、黄等点缀色。

现代都市风貌区：主要包括东部镇区以北片区，注重片区布局与自然生态的有机融合。建筑以暖灰色为主色调，以赭石色等自然色点缀。以城市景观和城市公共服务为主，强调各项基础设施完善绿化良好的新型开放式街区。

盘溪工业风貌区：主要包括盘溪化工园区，该区域围绕自然山体，以组团式建设成为产业集中、具有地方特色的山地型生态工业新区。建筑风格以造型简约、色彩明快为主。

田园风光风貌区：主要包括城南、城东田园及村落，打造集生态康养于一体的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示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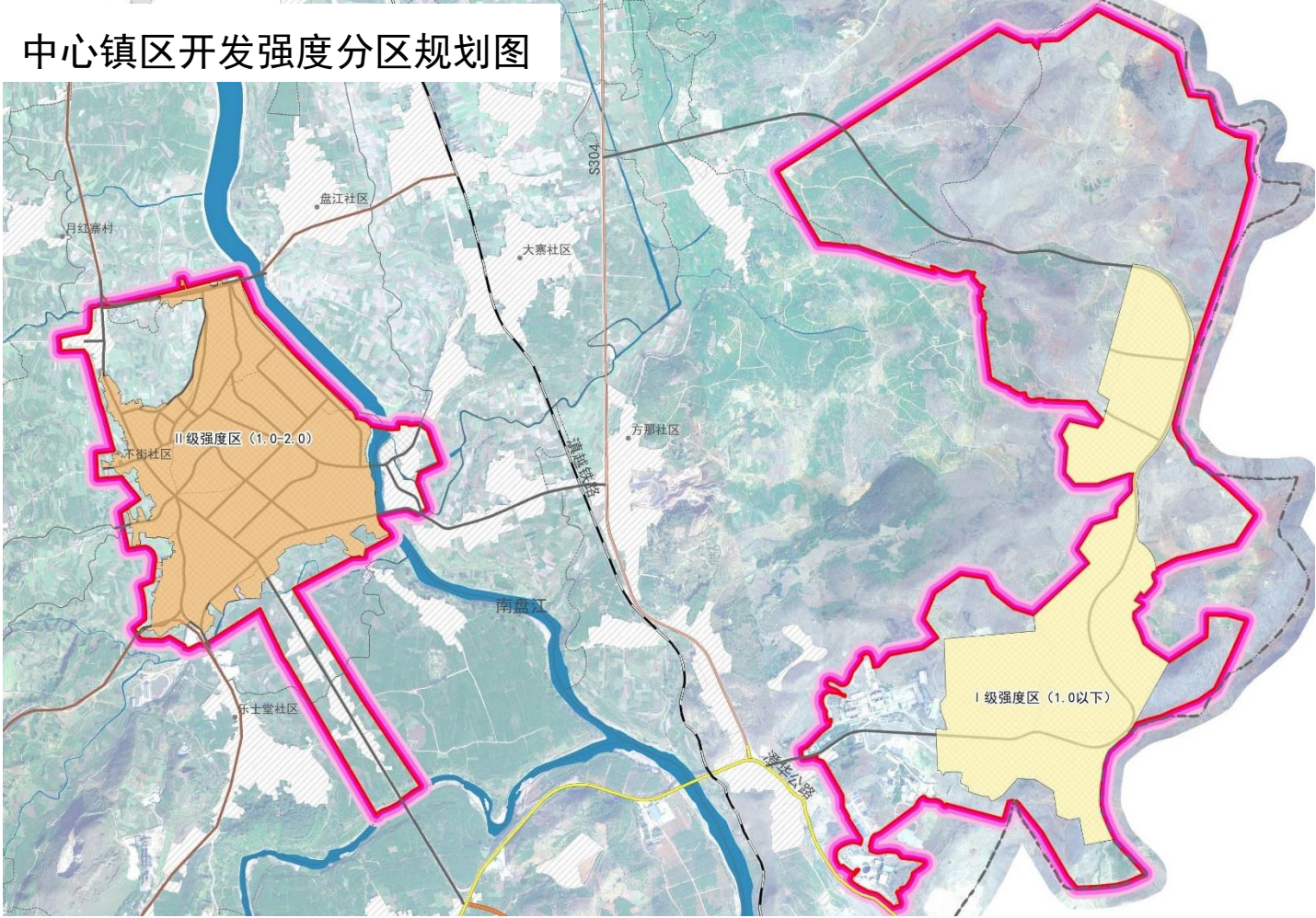


7.7 开发强度与四线管控

开发强度及建筑密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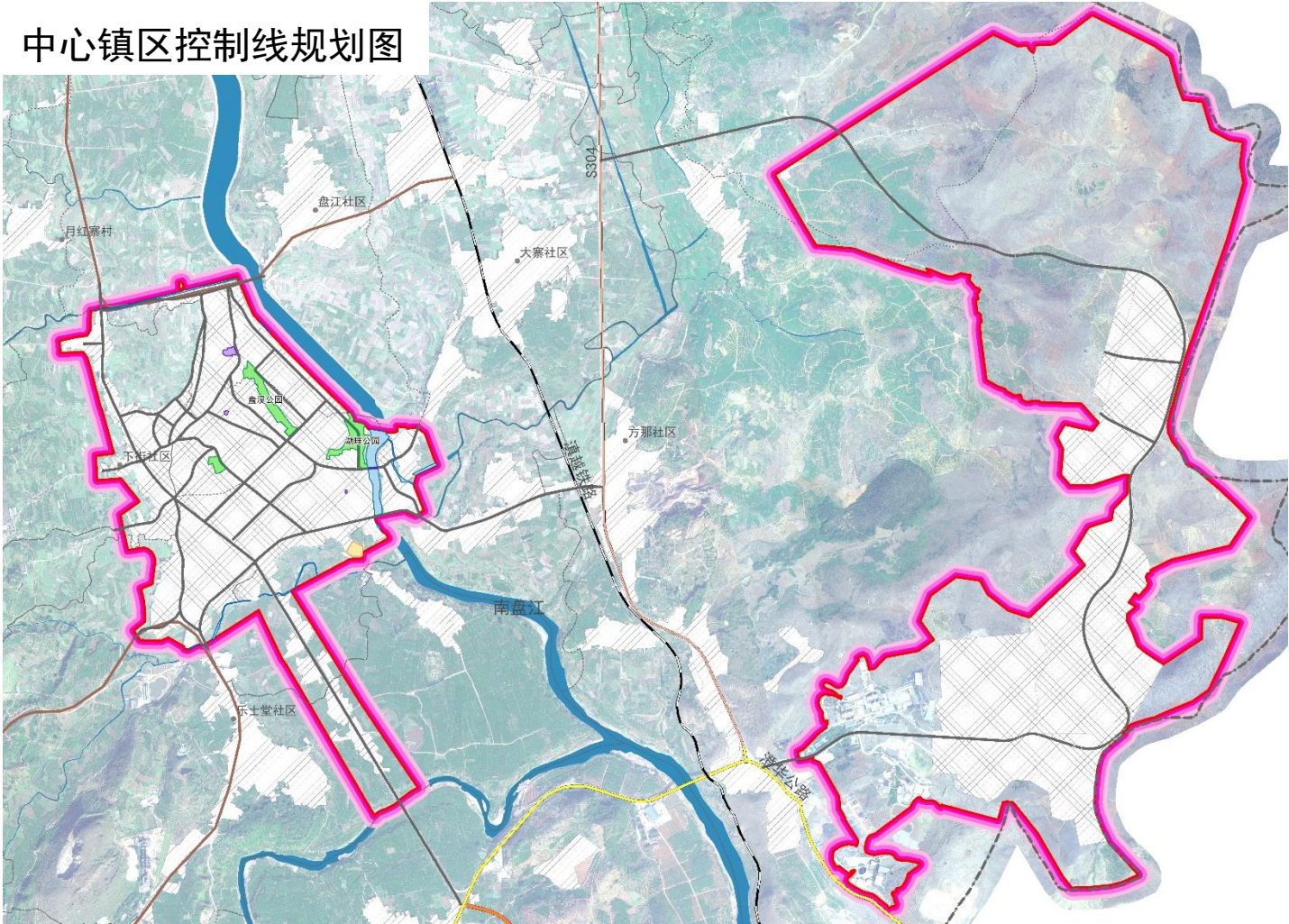
一级强度区：主要位于镇区东部片区，包括工业等用地功能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建筑密度 $\leq 50\%$ ，建筑高度 ≤ 24 米。

二级强度区：主要位于镇区西部片区，包括居住、商业、休闲等用地功能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1.0-2.0，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 40 米。



四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绿线3.56公顷；划定黄线0.43公顷；划定紫线0.28公顷；划定蓝线3公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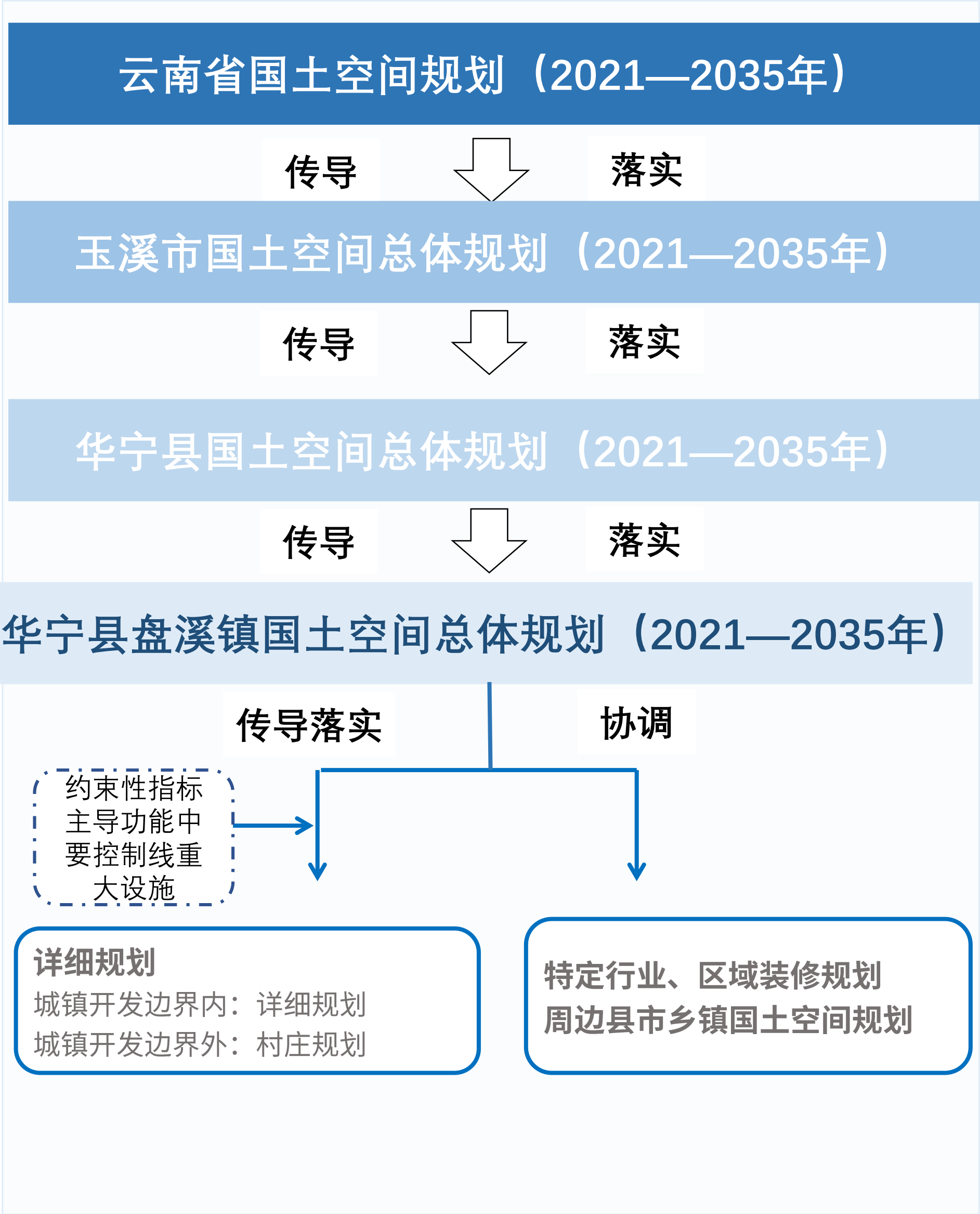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 规划实施传导

8.2 实施保障措施



8.1 规划实施传导



8.2 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

0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战略。增强政治意识，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

实施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04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强化规划实施的管理

02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国土空间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战略和刚性任务要求。

完善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机制

05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实施督察员按圈层的督察制度。

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03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统筹多个部门及镇村协调工作，弥补乡镇与上级政府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同时将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作为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生态的基础和抓手，促进规划的实施监督预警管理。

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06

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华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盘溪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草案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共30日）

二、公示平台

华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ing.gov.cn/hn/tzgg26>

三、参与方式

- 1、电子邮箱：pxcjhwz@163.com
- 2、书信地址：盘溪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邮编652801（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 3、电话：0877-6187931

注：本次成果为公众征求意见稿，一切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盘溪镇人民政府联系